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4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16
六、结论 .....	119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选址与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控制线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外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区周边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原企业厂区范围与本项目厂区范围对比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外环境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

附件 7 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

附件 8 《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9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1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 专家审查意见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以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夹江县建筑垃圾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评价依据。结合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优化厂区的平面布局。	已完善项目与夹江县建筑垃圾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16~P17），完善项目评价依据（P76），结合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优化了厂区的平面布局。（P59~P60）及附图6。
2	细化产品方案，校核物料平衡、补充水量平衡。核实原料种类及来源，细化原料的暂存要求。校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各工序粉尘源强，优化粉尘治理措施，复核治理效率。	已细化产品方案（P54），校核了物料平衡（P56），补充了水量平衡（P57~59），核实了原料种类及来源，细化原料的暂存要求（P51~52）。校核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了各工序粉尘源强，优化粉尘治理措施，复核治理效率（P77~84）。
3	核实噪声源强，强化噪声控制措施，对破碎机等高噪设备提出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结合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噪声源强（表4-16），强化了噪声控制措施，对破碎机等高噪设备提出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P98）。结合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完善了声环境影响分析（P93）。
4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雨水导排情况介绍及雨污管网图，校核各环节用水量，核实废水处理过程药剂的使用情况，细化废水处理工艺介绍，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完善厂区雨污分流、雨水导排情况介绍及雨污管网图（P63），校核了各环节用水量，增加了降尘和场地冲洗用水量（P57），核实了废水处理过程药剂的使用情况（P58），细化了废水处理工艺介绍（P87-89）。
5	校核污泥、沉渣产生量及其含水率，明确其的暂存位置及暂存要求，落实其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校核污泥、沉渣产生量及其含水率（P95），本项目定期清理池底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到70%左右，泥饼外售给夹江县凯达陶瓷厂，不在厂区暂存。 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102~107）。
6	细化并完善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已细化完善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P1111112），已校核文本（见全文），已规范图件，已完善附件（见附图附件）。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11126-04-01-835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洪	联系方式	15892817517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内）														
地理坐标	(103 度 34 分 20.838 秒, 29 度 47 分 40.9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 [2504-511126-04-01-835475]F GQB-0193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234.2												
环保投资占比（%）	13.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食堂油烟，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2019年第4号）之列，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气体排放。</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渣压滤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渠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食堂油烟，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2019年第4号）之列，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气体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渣压滤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渠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不设置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食堂油烟，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2019年第4号）之列，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气体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渣压滤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渠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不设置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1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p>另有规定：“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故不用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合上表及相关要求可知：该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820环境卫生管理。根据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b>建筑垃圾</b>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p> <p>(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属于核准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依据2024年夹江县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拟占地为工业用地。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在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废弃瓷砖厂内(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见(附件6)，项</p>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的要求；  
(3)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在夹江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4-511126-04-01-835475】FGQB-0193 号）（见附件 2）。

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 1.2 与相关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2.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该法于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3月1日实施。

为此，本次评价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尾矿库等项目。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食堂废水先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专业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涉及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3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分拣出的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外售废品回收站，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路政施工填料使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化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售给夹江县凯达陶瓷厂；吸铁过程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含废油脂）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 1.2.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为此，本次评价将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不属于《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体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根据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和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的要求，结合四川省、重庆市实际特制定《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为此，本次评价将结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不属于《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要求。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车辆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车辆企业；（二）现有车辆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车辆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车辆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车辆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车辆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 1.2.5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四川实际，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为此，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到2025年，推动一批烧结、高炉、转炉、焦炉等限制类装备退出或产品升级。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铁电炉。推动砖瓦行业兼并重组减量置换，到2025年，重点城市力争烧结砖瓦生产线数量压减40%以上，广元市、巴中市力争压减20%以上。推进城市建成区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持续推动水泥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和产能置换改造升级。		
2	(八)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2025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	符合
3	(十四)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施工周期6个月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重点城市建立扬尘“以克论净”监测监管考核体系。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4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各地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原料库、生产厂房密闭，出入口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大门关闭。物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转运。在原料库、骨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地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1.2.6 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此，本次评价将结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1	第十七条 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 （二）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	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并辅以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控制堆存、传输、装卸过程的扬尘污染；场内运输道路均采取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和清扫。	符合
	2	第十八条 贮存矿石、矿渣、砂石、水泥、煤炭、建筑垃圾、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采用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 （二）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封闭设计，并辅以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控制堆存、传输、装卸过程的扬尘污染。	符合
	3	第十九条 运输矿石、矿渣、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 （二）上路行驶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项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厂车辆需进行车身和车轮冲洗后方可上路；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措施，可有效避免物料运输过程的洒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 1.2.7 与《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确保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实现优良天数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两提升”，经研究，决定常态、长效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为此，本次评价将结合《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11.抓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b>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升A晋B”绩效升级专项行动，推动重点行业环境治理水平整体提档升级，对不符合相应绩效分级指标的进行降级调整。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按期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采取生产调控。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b>12.抓工业源管理能力提升。</b> 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全市478家涉气企业纳入重点时段管控范围，建立重点时段减排企业清单和白名单。根据管控要求，将生产调控企业、存在不可中断工序企业、小微涉气企业等分门别类纳入减排清单，细	本项目严格按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化每个企业管控要求。将保障民生难以停产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纳入白名单，确保符合企业应纳入。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家具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100%，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70%以上，其它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低效技术企业升级改造。		
3	<b>13.抓移动源管理力度。</b> 严格执行《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排查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营运柴油货车治理“回头看”，严查已淘汰车辆非法营运使用、不符合管理要求车辆上路行驶、尾气超标排放等行为。	本项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	符合
4	<b>14.抓扬尘源长效整治。</b> 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依法依规将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本项目严格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中相关要求。

### 1.2.8 与《乐山市2025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将结合《乐山市2025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乐山市2025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化工、家具制造、涂装、印刷、汽修、干洗、加油站、油库、木材加工、胶装板、油漆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一企一档”动态清单，明确问题整改措施。 按行业对全市涉VOCs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具体由生态环境部门将动态清单按行业派发各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并进行整治到位，其中需对未安装治理设施的企业限期整改，对超标排放企业依法查处，对治理技术落后的企业推动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夹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	符合
2	中心城区15公里范围内9家烧结砖瓦企业停止生产，其余县(市、区)按照《乐山市烧结砖瓦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完成17条生产线实质性压减任务。2025年6月底前全市完成33条生产线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密炉排口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浓度分别不高于15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和100mg/m <sup>3</sup> ，破碎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mg/m <sup>3</sup> )，2025年7月底前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分别完成1条、1条、4条生产线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年底前在产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得到的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不属于砖瓦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本项目原料库、生产厂房密闭；原料库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在原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烧结砖瓦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升级改造任务	料库、皮带运输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本项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
--	--------------------------	--

### 1.2.9 与“蓝天保卫战”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表 1-10 四川省、乐山市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加强扬尘管控, 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 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 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洒落的物料…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 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 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 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 理。全面整治全市砂石开采加工行业, …全市保留的砂石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设封闭式厂房, 杜绝露天加工, 配套建设自动喷淋、除尘设施, 使用清洁能源, 科学制定重污染天气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方案, 重污染天气期间除保障抢险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外, 停止生产加工”。	1、本项目原料库、生产厂房密闭；原料库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 物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转运。在原料库、骨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 2、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实施硬化, 定期清扫, 洒水降尘。	符合

### 1.2.10 与《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 到 2025 年, 摘掉全省空气质量不达标县“帽子”, 夹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方案（2023-2025 年）》。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为此，本次评价将结合《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涉气项目环境准入。全县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燃煤项目，特殊情况下需要建设燃煤项目的，应当执行煤炭削减替代要求。天然气供应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增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建成区及其周边镇街（漹城街道、青衣街道、甘江镇、黄土镇、木城镇）严格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应当来源于本辖区内总量减排项目。探索推进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偿使用。	本项目符合夹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不涉及燃煤，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指标来自本辖区内总量减排项目。	符合
2	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工业企业、矿山和砂石开采、物料和固废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和湿法作业、设置集气罩、安装除尘设施等措施实施深度治理，延伸到物料贮存和转移、燃料和原料控制、制备成型、烧成等各个环节。砂石场原则上要建成标准化生产厂房，页岩矿山要落实采掘和破碎湿法作业、物料遮盖和采用管带式输送机输送物料。其余木材切削、石材破碎、切割、打磨等加工企业杜绝露天堆放物料，强化封闭作业和高效除尘。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厂房密闭；原料库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上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在原料库、骨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	符合
3	严格管控堆场等各类扬尘源。一是每年开展露天堆场、露天停车场、大型物流公司扬尘整治“回头看”，大力整治公路沿线设立的各类物料堆场覆盖不到位、与公路对接路段硬化不到位、洒水降尘不到位现象。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取缔建成区及周边镇街（漹城街道、青衣街道、甘江镇、黄土镇、木城镇）和重点交通道路沿线范围内的露天堆场。二是严格火车站新旧货场扬尘管控，督促其落实洒水降尘、湿法作业和车辆冲洗等措施；散装货物尽量不在旧货场装卸，努力推动旧货场搬迁。	本项目原料库密闭；原料库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上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在原料库、骨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	符合
4	加强机动车监管。按国家要求实施机动车国家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严格实施新车国五、国六排放标准，未达标的不得注册登记。	本项目机动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	符合
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23年12月底前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使用区，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重点管控区域。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周边范围内作业。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强化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备案、喷涂环保标识标牌、定位安装、台账管理和违规进入高排放禁用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机械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制度，推广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工地管理系统，将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牵头完成本行业本领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臭氧偏高预警天，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重点区域工地在10:00-18:00 暂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作业。		
6		严格落实清单化管理。修订应急预案，科学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漹城街道、青衣街道、黄土镇、甘江镇、木城镇涉气重点企业纳入应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重污染急管控清单。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源化利用项目，重污染理并动态更新。实施绩效分级管控，夏季落实涉天气严格按主管部门 VOCs 企业错峰、限时生产，秋冬季落实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生产线错峰轮停，积极推进陶瓷、机砖、印刷、涂装等行业 B、C 级企业提档升级改造。		符合
7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联动，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面源等各类大气污染源开展行业本重污染天气严格按领域全面执法巡查，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广泛发动网格化监管，落实重点企业驻厂监督，加强夜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本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实施。	符合

### 1.2.11 与《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川办规〔2024〕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包括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地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州）或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取得核准许可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进行处理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当优先资源化利用，主要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规范填埋处置。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或者贮存在堆填场。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以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得到的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p> <p>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布点核准许可（见附件6）。</p> <p>本项目不处置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p>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2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的生产和处置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按规定分类收集、堆放、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内容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p> <p>(二) 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三) 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备查。</p>	<p>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处置，不收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厂区设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设施；建立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台账。</p>	符合
	<p>3 第三十条 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可通过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应交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利用，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等应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厂生产再生产品。</p>	<p>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外售废品回收企业，混凝土、砖瓦、陶瓷等破碎后生产再生骨料。</p>	符合

### 1.2.11 与《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川建行规(2024)12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全过程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地级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城市具有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p>	<p>本项目为夹江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得到的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布点核准许可（见附件6）。</p>	符合

### 1.2.12 与《乐山市“十四五”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乐府办发(2023)3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乐山市“十四五”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到2025年，乐山市主城区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在中心城区城北、城南、城西、五通桥区、沙湾区等地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渣土弃土场）3个、园林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分类项目1个和城东建筑垃圾填埋场1个，各县（市、区）原则上各自统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1个，各县（市、区）级城市（含县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建成，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得到的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布点核准许可（见附件6）。</p>	符合

### 1.2.13 与《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2022年1月1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合理布局</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p>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和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	圾加工得到的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布点核准许可（见附件6）。	
--	--	---	--

### 1.2.14 与《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12月19日）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县县建有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行动。推进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市中区、峨眉山市等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推进建筑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制砖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处理后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等领域应用，鼓励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和高值化应用，将达到再生产品标准的建筑垃圾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到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得到的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布点核准许可（见附件6）。	符合

### 1.2.15 与《夹江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性分析

《夹江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本项目对照征求意见稿分析如下：

**表 1-15 与《夹江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目标：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开展源头分类，规范运输流程，加快资源化设施建设，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形成夹江县“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消纳无害化，管理信息化”的“四化”目标，为四川省建筑垃圾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得到的再生产品为再生骨料。	符合
2	管控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管控措施 所有建筑垃圾的收运过程必须施行严格的密闭化管理，以防止建筑垃圾粉尘和异味的产生及外逸，确保收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所有参与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需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产品，以减少废气排放，降低对大气的污染。 与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需采用尾气排放达标排放；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需设置围挡和覆盖物，以有效防风抑尘。同时，加强进出场口车辆的清洗和道路保洁洒水工作，减少扬尘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管控措施：原料库、生产厂房密闭；原料库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上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在原料库、骨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污染；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内，对破碎及筛分等易产生扬尘的环节，需设置集气罩等扬尘控制措施，确保处理过程中的环境安全。</p> <p><b>(二) 水环境影响管控措施</b></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需经过达标处理后，方可回用于填埋区、道路洒水抑尘等，以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实行严格的源头分类管理，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入场或直接填埋，以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加强对入场建筑垃圾的检查和监管，确保分类准确、处理合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需经过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系统或回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等。同时，加强对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效果稳定达标。</p> <p><b>(三) 噪声控制措施</b></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噪声控制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严禁使用高音喇叭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同时，加强对车辆噪声的定期检测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在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中，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减少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周围合理设置绿化带等隔音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对绿化带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其隔音效果持续有效。</p> <p><b>(四)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b></p> <p>消纳场固体废物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p>	<p>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运输车辆选用符合国家、省、市要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建议逐步采用新能源车辆；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运输车辆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p> <p>本项目水环境影响管控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食堂废水先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外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减少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周围合理设置绿化带等隔音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对绿化带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其隔音效果持续有效。</p> <p>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厂房建设尽量远离厂区东侧的万松村居民住房，评价要求厂房自S305省道向西侧退后60m建设，采取双层彩钢结构隔声措施，东侧墙体加强隔声，不设置通风口，临近S305省道设置8m高围挡，围挡与省道间种植2m宽绿化带，植被以高大乔木为主，厂区道路硬化；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其中破碎、筛分设备采取二次密闭，墙体加强隔声；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临近住户；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午休期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降低生产设备的非正常噪声；严格按噪声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不扰民。</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措施：</p>	
--	--	---	--	--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可合理处置。	
--	--	-----------------------	--

### 1.3 与其它现行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相关现行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办发〔2022〕50号)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各地稳妥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实施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大力推动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煤改电、煤改气。	本项目属于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行动办法》	.....运输矿石（粉）、煤炭、肥料、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粉状、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颗粒物，应当安装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的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原辅料不涉及.....运输矿石（粉）、煤炭、肥料、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粉状、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颗粒物，应当安装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的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符合
《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六大战役实施方案》	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攻坚战——突出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领域，以钢铁、水泥、陶瓷、砖瓦、化工等重点行业为重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全面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堆场及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雾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污染防治”的要求：“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堆场及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雾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三同时”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食堂废水先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渠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	一、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二、生产规模和管理：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需求，合理确定生产规模，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	一、本厂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二、生产规模和管理：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需求，合理确定生产规模，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行)》	<p>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100万吨,中型不低于50万吨,小型不低于25万吨。</p> <p>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0 吨标煤/万吨 0-80mm 骨料,≤9.0 吨标煤/万吨 0-37.5mm 骨料,≤12.0 吨标煤/万吨 0-20mm 骨料。</p> <p>四、工艺与装备: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生产单元。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p> <p>五、环境保护 (一)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设置颗粒物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资源化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六、质量与职业教育: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独立的质检部门。</p> <p>七、安全生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二、根据《夹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及调查资料,夹江县每年拆除的建筑面积平均约为6万平方米,新建的面积平均约为30万平方米。夹江县建筑垃圾平均每年总产量为9万吨,本厂规划年处置建筑垃圾3万吨。</p> <p>三、本厂年耗电能约14万kW·h,其中资源化利用车间能耗约为8万kW·h (9.83吨标煤),年产骨料2万吨,能耗为3.66吨标煤/万吨骨料。符合要求。</p> <p>四、厂区采用了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配备了空气噪声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p> <p>五、本厂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设置颗粒物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采取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p> <p>六、骨料产品质量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独立了质检部门。</p> <p>七、厂区生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对夹江县城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再利用。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3.02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p> <p>3.03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p> <p>3.04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p> <p>3.05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p> <p>3.06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对建筑垃圾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建筑垃圾采取源头分类控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全过程不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严格控制进场垃圾类别，不属于本项目处理范围的垃圾不得收运进场。</p> <p>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实行资源化利用</p>	符合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本项目处理对象不含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符合

## 1.4 拟选厂址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于2025年7月委托四川省绿鑫瑞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结论为“拟建用地与相关规划符合、且属于民生工程，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基本合理”。具体论证内容见报告附件8。

### 1.4.1 拟选厂址与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原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二社），根据不动产权证（夹国用〔2006〕第912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依据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拟占地为工业用地，原则同意在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废弃瓷砖厂内（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拟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实施（详见附件7）。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于2024年4月经批复实施，规划期限为2035年，规划构建“一核一轴、一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夹江县中心城区。

“一轴”指产城融合发展轴。

“一带”指马村河绿色宜居发展带。

“两区”指峨眉前山生态保护区和现代农业发展区。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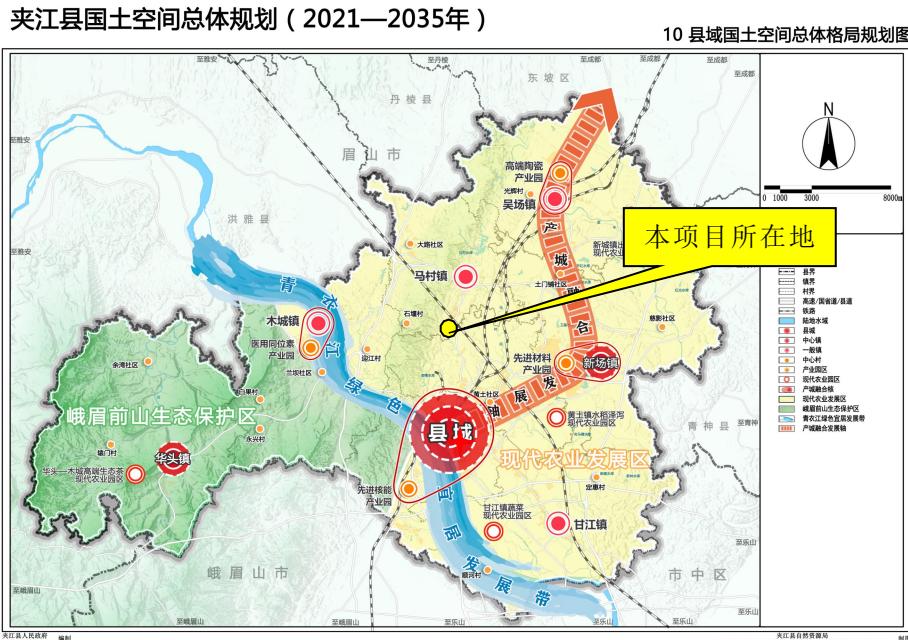


图 1-1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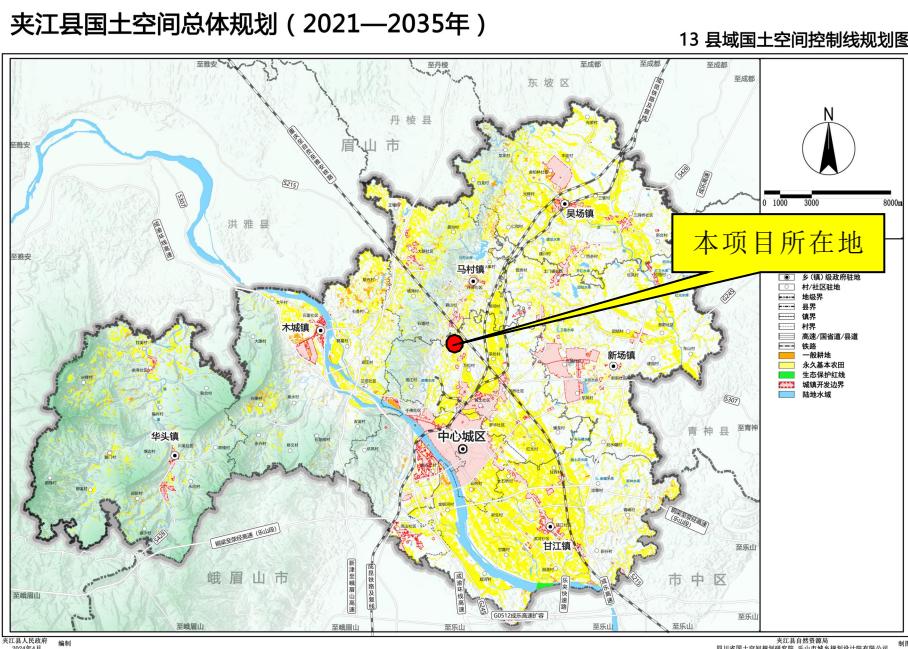


图 1-2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控制线规划图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与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的对比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夹江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1.4.2 本项目与规划及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符合性分析

条款	规划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	根据《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以及不动产权证（夹国用（2006）第912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厂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根据《夹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及调查资料，夹江县每年拆除的建筑面积平均约为6万平方米，新建的面积平均约为30万平方米。夹江县建筑垃圾平均每年总产量为9万吨，本厂规划年处置建筑垃圾3万吨。	符合
3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服务范围为夹江县城及中心城区，处理对象主要为建筑拆除垃圾及工程废料、装修垃圾，因此本项目建设可有效利用废弃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再生，进一步减少废弃资源的浪费，提高了资源化利用效率，推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行业的绿色转型。	符合

综上分析，拟选用地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要求。

### （2）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选址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比较，具体见下表。

**表 1-14 项目选址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符合性分析**

条款	规划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根据《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以及不动产权证（夹国用（2006）第912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厂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符合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运营期间采取措施后，有利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发展。	符合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涉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乐山市夹江县，所在区域内交通方便。	符合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选址区域具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符合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区域，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且处于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符合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受到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的区域。	符合

### (3) 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符合性分析**

条款	规划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筑垃圾填埋场宜在城市规划建成区外设置，应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地质情况较为稳定、符合防洪要求、具备运输条件、土地及地下水利用价值低的地区，并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 0.5km。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建筑垃圾填埋场。	符合
2	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城市宜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宜结合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设置。	根据《夹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及调查资料，夹江县每年拆除的建筑面积平均约为 6 万平方米，新建的面积平均约为 30 万平方米。夹江县建筑垃圾平均每年总产量为 9 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故本项目的选址顺应社会需求。	符合

**(4) 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相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选址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的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相符合性分析**

条款	规划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址选择应满足工业布局和区域建设规划的要求，并应符合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以及不动产权证（夹国用（2006）第 912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厂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产业政策。	
2	厂址选择宜靠近建筑废弃物的供应区域，且应对建设规模、物流、供电、供水、企业协作条件、场地现有设施、环境保护等因素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夹江县建筑垃圾平均每年总产量为9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故本项目位于夹江县属于建筑废弃物的供应区域。项目所在地范围内物流、供电、供水等条件因素适宜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
3	工厂分期建设时，应统筹规划、分期实施。规划时应兼顾近期与远期设施布置衔接，并应合理利用土地。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符合
4	厂址选择除应根据远期规划要求与城市建设特点，满足近期处置功能与模块设计所需的场地面积，还应留有发展的余地。	本项目在废弃砖厂的工业用地内建设，不额外新增用地；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顺应夹江县城市建设规划。	符合
5	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厂址不应选在窝风地段。	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处于窝风地段。	符合
6	厂址应选择在土石方开挖工程量少、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本项目选址位于土石方开挖工程量少、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带，不处于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符合

###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条款	规划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 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根据《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以及不动产权证(夹国用(2006)第912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厂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符合
2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原料和骨料库密闭，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设置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原料和骨料库顶棚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上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在原料库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骨料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符合

### 1.4.3 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租用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废弃厂区），总占地约8000m<sup>2</sup>。周围生态环境良好，人口较稀疏，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公益林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场址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林地等，无其他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乐府发〔2024〕10号），参照《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要求。

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以西北风为主，项目生产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东南侧万松村的14户居民，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及侧风向。为减轻运营期对下风向居民的影响，本项目设计厂房自S305省道边界向西侧退后60m建设。

经现场勘查，项目外环境现状为：

##### 1) 距本项目厂界0~100m范围内

东北侧：距离东北厂界85m~100m范围内分布有刘河家村住户3户，10人；东侧、东南侧：距离东厂界80m~100m范围内分布有潘塘村住户5户，约16人；南侧（偏东）：距离南厂界93m~100m范围内分布有潘塘村住户1户，3人；

##### 2) 距本项目厂界101~200m范围内

北侧：距北侧厂界132m~200m范围内分布有刘河家村住户1户，约2人；东侧、东南侧：距东侧厂界105m~200m范围内分布有刘河家村住户10户，约28人；南侧：距南侧厂界135m~200m范围内分布有潘塘村住户3户，约7人；西南侧：距西南侧厂界180m~200m范围内分布有潘塘村住户3户，约8人；

##### 3) 距本项目厂界201~500m范围内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北侧、西北侧：距北侧厂界 210~500m 范围内分布有黄田坝住户 6 户，约 14 人；东侧、东北侧：距东侧厂界 320~500m 范围内分布有刘河家村住户 14 户，约 30 人；东北侧 13 户，约 25 人；南侧（偏东）侧：距南侧厂界（偏东）230~500m 范围内分布有潘塘村住户 25 户，约 39 人；西南侧：距西南侧厂界 201~500m 范围内分布有黄田坝住户 19 户，约 27 人；西侧、西北侧：距西侧、西北厂界 240~500m 范围内分布有黄田坝住户 6 户，约 14 人；

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如下表，项目大气 500m 评价范围内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项目周边近距离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

表 1-18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经营内容/备注
<b>距本项目厂界 0~100m</b>				
1	刘河家村住户	东北侧	85m~100m	3户，约10人
2	潘塘村住户	东侧、东南侧	80m~100m	5户，约16人
3	潘塘村住户	南侧（偏东）	93m~100m	1户，约3人
<b>距本项目厂界 101~200m 范围内</b>				
4	刘河家村住户	北侧	132m~200m	1户，约2人
5	刘河家村住户	东侧、东南侧	105m~200m	10户，约28人
6	潘塘村住户	南侧	135m~200m	3户，约7人
7	潘塘村住户	西南侧	180m~200m	3户，约8人
<b>距本项目厂界 201~500m 范围内</b>				
8	黄田坝住户	北侧、西北侧	210~500m	6户，约14人
9	刘河家住户	东侧、东北侧	320~500m	东侧14户，约30人；东北侧13户，约25人；
10	潘塘村住户	南侧（偏东）侧	230~500m	25户，约39人
11	黄田坝村住户	西南侧	201~500m	19户，约27人
12	黄田坝村住户	西侧、西北侧	240~500m	6户，约14人

### (3)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夹江县城区空气质量》，项目选址所在地区域，PM<sub>2.5</sub> 不满足标准要求。夹江县针对 PM<sub>2.5</sub> 不达标问题，已制定《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陶瓷产业“退城入园 2.0 版”、加大煤炭总量控制、强化涉气项目审批、企业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扬尘管控、城市农村面源污染及移动源污染防治等，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硬件设施、基础能力建设，力争 2025 年底退出空气质量不达标县行列。此外，乐山市也制定了《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 年）》，计划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全面达标，夹江县所在区域 PM<sub>2.5</sub> 年均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35μg/m<sup>3</sup>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分布，区域地表水体为马村河。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5 年 1 月~4 月），项目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马村河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正常工况下不会增加区域水环境质量负荷。

项目选址所在地区域无工业企业分布，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 （4）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位于夹江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暂无详细规划。

根据《夹江县黄土镇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依据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拟占地为工业用地。经我镇研究，原则同意在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废弃瓷砖厂内（原夹江县华升瓷砖厂），拟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与《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

#### （5）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 ①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主要为散居农户，本项目运营期间堆场及生产车间密闭，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设置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原料和骨料库顶棚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上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在原料库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

经大气预测软件估算，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即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范围均控制在项目厂房以内。具体参数如下图所示：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图 1-3 项目大气预测数据

本项目通过对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通过大气预测，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小时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②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装置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导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③ 固废影响分析

分拣出的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外售废品回收站，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填料使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化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售给夹江县凯达陶瓷厂；吸铁过程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含废油脂）交由回收单位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

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厂房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主要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行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围属农村环境，人口较稀疏，无其它工业企业分布，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有环境容量。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和生活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虽然周围敏感点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只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做好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1.5 项目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内），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号），并结合四川政务网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辅助研判”数据分析系统（[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unzip/f39bb705b5b34b0e8837b03722e3098b/scssthjtgzfwptdmibc/index.html#/addressAnalysis](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unzip/f39bb705b5b34b0e8837b03722e3098b/scssthjtgzfwptdmibc/index.html#/addressAnalysis)），输入本项目经纬度坐标等信息后，查询得到项目所在地涉及的管控单元信息、位置信息、准入清单要求，开展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项目在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与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详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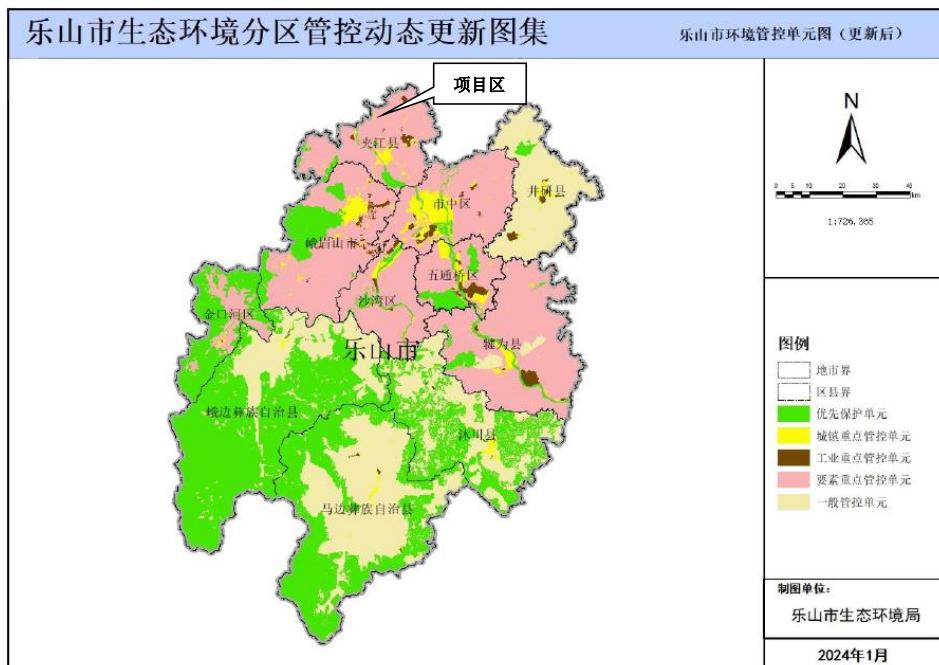


图 1-4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更新版）

#### (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内），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一辅助研判”数据分析系统，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信息如下：

1) 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 单元类型
1	夹江县城镇空间	ZH51112620001	乐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6 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 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 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夹江县其他区域	YS5111263110001	乐山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马村河-夹江县- 姜公堰-控制单元	YS5111263210001	乐山市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夹江县城镇 集中建设区	YS5111262340001	乐山市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4	夹江县禁燃区	YS511126254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夹江县自然资源 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55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夹江县城镇开发 边界	YS511126253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一辅助研判”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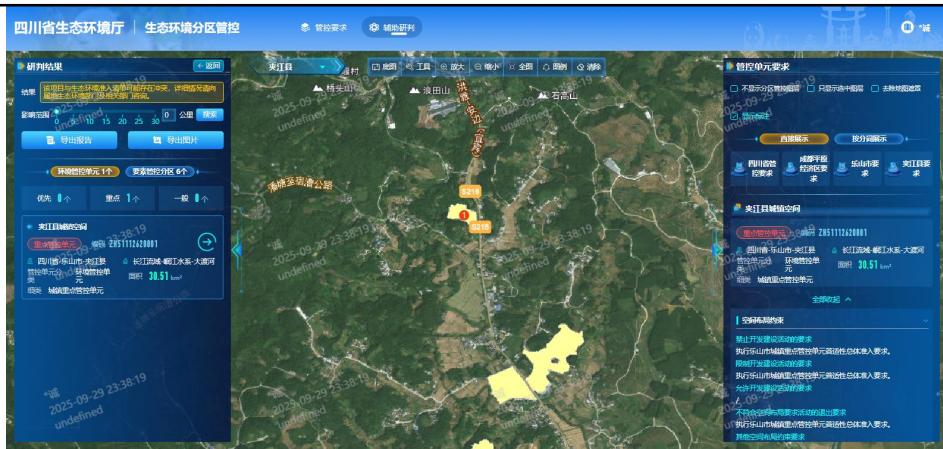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 2) 位置信息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一辅助研判”数据分析网站查询结果，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城镇空间，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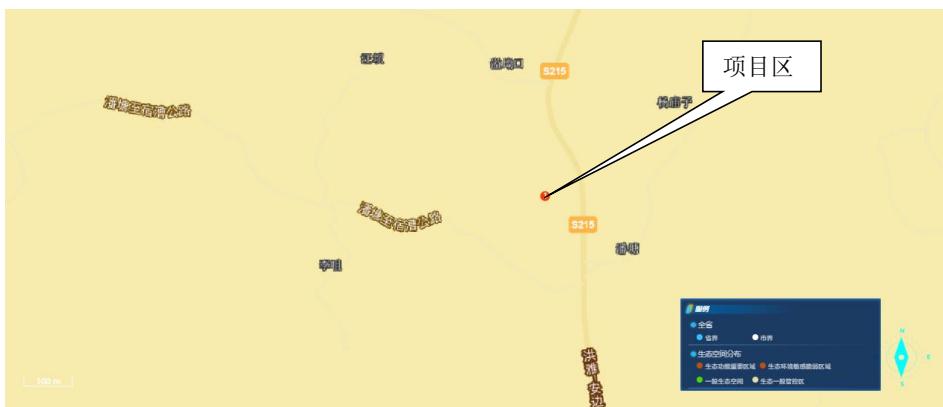


图 1-6 项目与控制单元相对位置示意图

### 3) 准入清单

#### ①与乐山市普适性要求符合性分析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表 1-19 建设项目与乐山市普适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乐山市普适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特点：暂无	/	/
<b>发展定位与目标：</b> <b>发展定位：</b> 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乐山现代化建设为主题，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乐山总体定位为“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中国绿色硅谷、中国堆谷、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坚持工业聚集、产城融合战略。对接全省“两区三屏一轴三带”省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提升先进制造业，打造高质量现代服务业，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建设中国绿色硅谷、中国堆谷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延链提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培育计划。梯次构建 1个国家级高新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夹江县4个国家级经开区为核心，多个省级经开区或特色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b>发展目标：</b> 围绕打造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全面推进全市工业转型提质增效，力争在规模质量、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创新实力、绿色发展等五方面实现显著提升。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是《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的必然产物，直接回应了“垃圾围城”等公共危机，更以资源循环的方式改善了城市安全、环境健康、公共财政与就业等民生核心指标，属于民生工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属于核准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的要求；项目已于2025年4月在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b>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b> (1) 水环境方面：大渡河、马村河等良好水体保护责任重大，水环境治理成果仍不稳固，岷江干流枯水期存在水质波动问题，茫溪河、泥溪河等小流域尚未实现稳定达标，自然湿地与自然岸线保护需持续推进。 (2) 大气环境方面：乐山中心城区空气质量尚未实现达标，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井研县、夹江县、犍为县等区县空气质量未实现达标，主要超标因子均为细颗粒物；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形势严峻，实现全市全面稳定达标的形势依然严峻。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高，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水平仍需提升，部分区县生活垃圾未实现焚烧处置。 (4) 产业结构方面：产业结构以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主，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居全省前列。交通运输结构以公路运输为主，水运、铁路货运、管道运输等绿色运输占比较低。 (5) 产业布局方面：重化工业“围城”、沿江沿河化工布局等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城区周边的陶瓷、化工、钢铁、水泥等高污染行业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明显，需进一步协调工业布局与城镇化发展的关系。 (6) 农村环境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生活垃圾收集率仍需提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食堂废水先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厂房密闭；原料库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物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转运。在原料库、骨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7) 环境基础设施方面：城镇污水管网收集率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深度处理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等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和生活污泥安全处置等能力不足。</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引至屋顶排放。所有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提升了夹江县建筑垃圾利用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b>总体管控要求：</b></p> <p>(1) 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p> <p>(3) 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p> <p>(4) 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p> <p>(5)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6)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7)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相关要求；</p> <p>(8)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9)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电力、水泥、玻璃、陶瓷、造纸、铁合金、焦化、电解铝、有色、砖瓦、铸造、铁合金等行业，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符合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b>一般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b>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租用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废弃厂区），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区域。</p>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上述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禁止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它项目、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休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4）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

**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

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2）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毁林开垦、毁林采种、砍柴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擅自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敞放牲畜、违法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3）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新建水电站或者擅自从事引水、截水、蓄水等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除《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收集污水并外输的管道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转运、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人口集中地区的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达标排放，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已建成和在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设施、场所、建(构)筑物和排污口，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搬迁、拆除或者关闭，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生态修复。 <b>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b>地质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1) 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2) 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3) 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b>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1)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3)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b>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的特别保护区全年实行封闭式保护，禁止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4)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合理开展以改良水质为目的水生动植物的自然增殖活动。(5) 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b>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3) 风景名胜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4) 加强滨水岸线管控，禁止沿江设置废弃渣土场、砂石堆场、砂石码头，现有设施限期整治；严禁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5)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b>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1)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过度放牧。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3)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		
--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b>水源涵养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3）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p><b>水源涵养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蓄。</p> <p><b>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维护生物多样性，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有害物种。（3）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p>		
<p><b>一般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一般生态空间内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b>自然保护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b>森林公园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2.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b>湿地公园：</b>（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b>基本农田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b>优先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1）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不得新建与环保无关、除必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外的其他项目；上述项目须经充分论证，按照相关法律</p>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后，方可开发建设。（2）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2）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对现有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

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退出。涉及相关保护地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优先保护岸线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岷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工业园区。

（2）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问题的化工企业（特别是位于岷江、马村河、大渡河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废水超标排放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3）

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自然保护区不符合扩建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划、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

退出。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②与管控单元特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0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特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夹江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1126234000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区域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1、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货运水运占比增加67%。 2、乐山市2024年12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本项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	符合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10≤10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20克/平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夹江县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262530001)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选址位于原有废弃砖厂,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原有废弃砖厂,不新增建设用地。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夹江县禁燃区 (YS511126254000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均不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550001)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马村河-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YS511126321000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发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夹江县城镇空间 (ZH51112620001)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 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基础设施、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涉及污水直排口。	符合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 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符合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防治，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	/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种植，不涉及农村污水排放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性企业，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涉及民生的工业企业除外；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是《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p>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的必然产物，直接回应了“垃圾围城”等公共危机，更以资源循环的方式改善了城市安全、环境健康、公共财政与就业等民生核心指标，属于民生工程。</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属于核准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取得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布点的回复》，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的要求；项目已于2025年4月在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p> <p>项目委托四川省绿鑫瑞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结论为“拟建用地与相关规划符合、且属于民生工程，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基本合理”。(详细论证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及附件8)。</p> <p>本项目厂区距离马村河约5.4km，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建设尾矿库；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及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采砂活动。</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2)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p>	<p>①本项目不属于新布设工业园区； ②不涉及采砂作业； ③该项目用地位于夹江县国土</p>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p>(3)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p>	<p>空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暂无详细规划。</p>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p> <p>(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转型升级；</p> <p>(3)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4) 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化学品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非法码头。 ②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③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 (小区)。 ④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化学品企 业。</p>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p> <p>(2) 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货运水运占比增加67%。</p>	<p>①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岸 线； ②本项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 求实施。</p>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p>(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p> <p>(3) 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p> <p>(4)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1)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要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运营期将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3) 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p>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4)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现有及新建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            (3)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1)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3)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落实了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不涉及VOCs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p>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 到203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2)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人工湿地等深度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降低人口密集区污染入河负荷；            (3)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推进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4)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            (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油墨、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回收率提高到80%以上；开展餐饮、食堂、露天烧烤专项整治；            (6) 到2023年底，市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县级城市</p>	<p>(1)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食堂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            (4) 本项目扬尘污染治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            (5)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            (7) 本项目已设计隔声减噪措施。</p>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达85%。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100%，危废处理率100%。</p> <p>(7)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p> <p>(8)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p> <p>(9)乐山市2024年12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p> <p>(10)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10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型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20克/平方米。</p> <p>(11)乐山市2023年12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10km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35mg/m<sup>3</sup>、氮氧化物≤50mg/m<sup>3</sup>。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8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 mg/m<sup>3</sup>、二氧化硫≤35mg/m<sup>3</sup>、氮氧化物≤50mg/m<sup>3</sup>；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42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sup>3</sup>，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8月前，推进年产能在150万平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sup>3</sup>、二氧化硫≤30mg/m<sup>3</sup>、氮氧化物≤80mg/m<sup>3</sup>、氨逃逸≤8mg/Nm<sup>3</sup>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30mg/m<sup>3</sup>、氮氧化物≤80mg/m<sup>3</sup>。</p>	<p>(8)本项目不在午、夜间进行产噪作业，其他时间已落实隔声减噪措施。</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原料库、生产厂房密闭，出入口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大门关闭。在原料库、皮带运输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全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设备。企业通过设置车辆遮盖措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室内堆存等措施，确保项目厂区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 (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	(1)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所述用地。	/符合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 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洗浴、洗车、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 (2) 鼓励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经处理符合使用条件的生活污水用于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提高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的目标，强化区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阶段、分区域禁煤； (2)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外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下降率需大于全社会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1)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2)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重点行业。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 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各类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各类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夹江县其他区域 (YS51112631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未超过资源利用上限，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的建设符合《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要求。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提出了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是绿色发展之需，是形势变化之选，是效率变革之途。该指导意见表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潜力巨大，要提高分类和回收利用水平，规范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再生骨料及制品，或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同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凸显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p> <p>2024年8月26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方案要求，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全过程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地级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城市具有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p> <p>2022年12月19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到2025年，乐山“无废城市”建设的制度、监管、市场和技术体系基本完善，实现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全面提升。</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文中内容：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到2027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p> <p>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建筑垃圾主要划分为五类，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p> <p>目前，夹江县已初步逐渐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规范制度，提升全县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形成全动态、全链条、全闭合的管理体系，将加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改善城镇环境质量，推动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夹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不断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的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建</p>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的工作目标。

夹江县现有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由夹江县康云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新场镇万福村1社，占地约23.5亩，垃圾填埋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已于2017年底建成投运，目前库容不足10万立方米。

此外，夹江县的白色垃圾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的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于2019年5月11日建成投产。设计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吨，建设2×500吨/日的焚烧线及20WM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年发电量为1.29亿度。

夹江县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为：夹江县金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尘远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夹江县开疆拓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有14辆运输车，年运输能力达到12万吨。

夹江县峨威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新场镇万福村一组，有效利用夹江县陶瓷工业窑炉废渣废料资源，年产60万吨复合水泥粉磨站（扩建后全厂年产120万吨水泥），该项目每年可利用陶瓷工业废渣及废料约20万吨。

目前，夹江县建筑垃圾的分类管理体系相对较弱。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多数发生在城郊地区，且多在夜间进行，时间较随意。当执法人员获得线索赶到现场时，往往人影无踪，不能有效锁定违法行为人，从而无法要求行为人进行整改和作出行政处罚。另外，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没有进行严格的分类管理，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往往被混合收集，这不仅增加了建筑垃圾的运输难度，还容易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对道路和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夹江县建筑垃圾的收运体系尚不完善，导致部分城区的运输单位和新建（拆除）项目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只能进行简单备案。部分偏远城区存在收运盲区，导致建筑垃圾在这些区域滞留时间过长，甚至被随意倾倒。另外，现有收运车辆和人员数量有限，收运车辆常常处于满载状态，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建筑垃圾处理需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4〕4号）中提出：加大建筑垃圾分类引导工作力度，建筑渣土可就近用作堆坡造景、土方平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可在分类处置后用于再生产品生产。鼓励生产企业加强技术研发，降本增效，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2023年1月5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乐山市“十四五”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乐府办发〔2023〕3号)，到2025年，市主城区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在中心城区城北、城南、城西、五通桥区、沙湾区等地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渣土弃土场）3个、园林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分类项目1个和城东建筑垃圾填埋场1个，各县（市、区）原则上各自统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1个，各县（市、区）级城市（含县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建成，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

根据预测，夹江县建筑垃圾平均每年总产量约为 90000t，平均日产量为 246t。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剩余容积不足 10 万立方米，远期将无法满足夹江县建筑垃圾的消纳。

因此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内），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6750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整体为矩形，包括建筑垃圾堆放区、分拣区、破碎区、库房、控制室、监控室及办公休息室等。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年处理建筑垃圾 3 万吨，日均处理建筑垃圾 100 吨（按 300 天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8000 吨再生骨料。

## 2.2 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的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民生工程的定义，即“以保障和改善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为目标，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点解决教育、医疗、住房、环境、养老、就业等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城乡建筑垃圾处置，属于民生工程中的“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全符合这一定义，具体论证如下：

### 2.2.1 公共安全与兜底保障：解决“垃圾围城”危机

根据中环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委员会《建筑垃圾再生处理与应用》，我国 35 个试点城市 2019 年产生建筑垃圾 13.69 亿吨，全国年产生量超过 35 亿吨，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 40%，全国 1/3 以上城市被建筑垃圾包围，累计侵占土地约 75 万亩。

垃圾无序堆放导致滑坡、火灾、交通事故等安全隐患，资源化项目通过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直接降低城市运行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符合民生工程“兜底性”特征。

### 2.2.2 环境与生态健康：缓解“邻避效应”与污染

根据上海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调研报告，上海建筑垃圾年产生量 5000 万吨以上，露天堆放导致空气、土壤、水体复合污染。每处置 1 亿吨建筑垃圾可减少 130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

资源化利用通过封闭式处理减少 PM<sub>2.5</sub> 和重金属排放，降低居民呼吸道疾病和慢性病发病率，直接回应民生健康需求。

### 2.2.3 经济与就业效益：降低生活成本，创造“绿色岗位”

根据中环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委员会《建筑垃圾再生处理与应用》，再生骨料成本仅为天然骨料的 60%-70%，天然砂石价格已突破 100 元/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案例，某项目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直接创造 120-150 个岗位，间接带动 200+个岗位。

本项目的建设能降低保障房、市政道路等民生工程的建设成本，同时提供低门槛就业岗位，符合“普惠性”要求。

### 2.2.4 社会治理与财政减负：落实“谁产生谁负责”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要求，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5万亿元。

本项目通过“产生者付费”原则，以经济手段倒逼源头减量、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减少政府填埋补贴（200-300元/吨），财政节约可转向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实现“社会事业”优化。

## 2.2.5 强化法规执行

2025年7月实施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强化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

## 2.2.6 结论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通过公共安全兜底（解决垃圾围城）、环境健康保障（减少污染）、经济普惠（降低成本+创造就业）、社会治理优化（财政减负）四大维度，完全契合民生工程“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核心特征，属于典型的民生工程。

## 2.3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2.3.1 减少环境污染、优化生态环境的必然需求

当前夹江县建筑垃圾以简单填埋和露天堆放为主，资源化利用率低，易造成扬尘、水体污染和土壤破坏。通过资源化处置利用，可以有效避免建筑垃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土壤酸碱化、水体污染等风险。本项目通过分类回收、破碎筛分、再生利用等工艺，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骨料、再生砖等绿色建材，减少天然砂石开采，保护自然资源，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

### 2.3.2 符合政策导向的必然需求

根据《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需达到60%。夹江县作为重点推进区域之一，必须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以满足市级考核指标。根据预测，夹江县建筑垃圾平均每年总产量约为90000t，平均日产量为246t。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剩余容积不足10万立方米，远期将无法满足夹江县建筑垃圾的消纳。因此，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进行建设是非常具有必要性的。

### 2.3.3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需求

随着夹江县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资源化利用项目可为城市建设提供稳定的再生建材供应，降低建设成本，缓解建材供需矛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夹江县建设该项目，可带动再生建材、环保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形成绿色产业链，增强县域经济活力。本项目符合《乐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关于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要求，有助于实现城乡建设绿色转型，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是夹江县城市快速发展建设过程中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解决当前建筑垃圾管理难题的现实需要，更是落实市级政策、改善生态环境、推动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具有显著的环

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利用废弃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再生，进一步减少废弃资源的浪费，提高了资源化利用效率，推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行业的绿色转型，因此，结合城市近、远期发展，建立一套封闭的、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有足够处理能力、技术先进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是十分必要的。

## 2.4 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正效应

参照《潼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建筑垃圾简单填埋场周边 TSP（总悬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可达  $847.73\mu\text{g}/\text{m}^3$ ，远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 ( $200\mu\text{g}/\text{m}^3$ )，扬尘污染显著加剧区域 PM<sub>2.5</sub> 和臭氧复合污染。宏观层面，中国环联发布报告指出，我国建筑垃圾已占城市垃圾总量的 30—40%，2017 年全国产生量达 15.93 亿吨，但资源化率不足 5%，远低于发达国家（德国 87%、日本 97%）。无序堆放不仅侵占土地约 75 万亩，还因粉尘扩散成为大气污染重点源之一。以深圳为例，2022 年建筑废弃物产生量达 1.31 亿吨，其中仅 38% 通过本地综合利用，其余外运处置或堆填，持续加剧跨区域环境压力。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等法规要求，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清洁生产—再生利用”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露天堆放带来的扬尘、渗滤液污染及病菌传播风险。本项目封闭式标准车间年处置建筑垃圾 3 万吨，通过破碎、筛分等工艺，将水泥块、废砖、工程渣土等转化为再生骨料，资源化率超过 95%，生产过程中配套袋式除尘、喷雾抑尘装置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确保粉尘浓度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产品可替代天然砂石作为建材企业混合材。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许昌案例表明，每利用 1 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可减少开采天然砂石 1.1 吨，节约运输燃油 0.9 L、标煤 0.12t，相应减排 CO<sub>2</sub> 约 0.31 t；许昌市已累计减少砂石开采 1500 万 m<sup>3</sup>，节约财政资金 2.4 亿元，降低公路建设投资 1 亿元。上海调研报告进一步测算，全国若将建筑垃圾全部资源化利用，每年可减少占地 1.5 万亩、减排 CO<sub>2</sub> 130 万 t，并带动新增产值 84.6 亿元。

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刚性要求，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骨料，在源头削减天然砂石开采、降低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的同时，把资源化利用率稳定提升到 60% 以上；该路径既切断了“污染源—迁移路径—受体”全链条的环境风险，又为《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60%”的量化指标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夹江实证样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是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规划总体目标的必然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必将有效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夹江县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正效益明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因此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审批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 2.5 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

本项目实施后，服务范围为夹江县城及中心城区，处理对象主要为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不包括可直接填埋、回填或作为耕植土的弃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沥青渣等。

## 2.6 回收方式

项目委托专业运输公司对周边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并进行初步的筛选，转运至厂区后进行分类、资源化利用。

## 2.7 原料种类及来源

本项目确保外购建筑垃圾属于I类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只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得处理危险废物和II类固废和生活垃圾。

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主要产生于旧城改造区域以及涉及需求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的新建区域。

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水利设施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模板等弃料（不含沥青）。主要产生于新开工工地。

装修垃圾是指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包装纸等废弃物。产生源较为分散，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次装修的住房、新开办的各类企业等。

建设单位应严格把控建筑垃圾原料质量，从源头杜绝使用不宜回收的建筑垃圾；被污染或腐蚀的建筑垃圾不得用于本项目生产。此外，本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把关建筑废弃物质量，从源头杜绝使用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2.8 建筑垃圾暂存方式

项目建筑垃圾暂存管理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参考《乐山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及四川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如下：

### （一）场地建设与设施配置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1) 基础条件

地面硬化：暂存区及运输道路需采用混凝土硬化，厚度不低于 20cm，确保荷载能力满足运输车辆要求。

围挡与标识：四周设置高度 $\geq 1.8$  米的硬质围挡，并安装喷淋降尘系统；显著位置设置分类标识牌（如“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安全警示标志及公示牌（含处置核准信息、监管电话）。

#### 配套设施：

冲洗设备：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系统：设置坡向排水沟和应急沉淀池，防止雨水冲刷导致污水外溢，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防渗处理：若暂存含重金属或工业建筑垃圾，需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浇筑防渗混凝土层。

### (二) 分类暂存区域

#### (1) 分类暂存区域

分区管理：按拆除垃圾及工程废料、装修垃圾、其他各类建筑垃圾等类别划分独立暂存区，不同区域间距 $\geq 5$  米，并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 (2) 特殊垃圾处理：

装修垃圾进一步细分金属、塑料、石材等可回收物与不可回收物，设置专用堆放池并配备磁选设备。

暂存高度：普通建筑垃圾堆放高度 $\leq 3$  米，渣土堆需分层压实并设置护坡（坡度 $\leq 1:1.5$ ），防止滑坡。

### (三) 扬尘污染控制

降尘：原料库、骨料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装卸作业时同步开启雾炮机。

密闭作业：筛分、破碎等易扬尘环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配备布袋除尘器。

### (四) 运输与台账管理

#### (1) 车辆管控

密闭运输：运输车辆需安装全密闭加盖装置，配备 GPS 定位系统并接入乐山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行驶轨迹。

冲洗要求：出场车辆轮胎、车身需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违规者将被暂扣车辆并处罚。

#### (2) 台账与联单制度

出入库台账：详细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车辆信息、去向等，保存期限 $\geq 3$  年。

电子联单：通过乐山市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系统，实现“产生-运输-暂存-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联单需三方（建设单位、运输企业、处置厂）签字确认并上传平台。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2.7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2) 建设单位：夹江县环森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废弃瓷砖厂内（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中心点坐标：东经 103 度 34 分 20.838 秒，北纬 29 度 47 分 40.988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01%。

#### (5) 工程内容、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原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内进行建设，总占地 8000m<sup>2</sup>，拟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办公室、环保设施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6750m<sup>2</sup>，绿化及停车场用地 1250m<sup>2</sup>。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年处理建筑垃圾 3 万吨，日均处理建筑垃圾 100 吨（按 300 天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8000 吨再生骨料。

本工程项目组成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设 2 条再生骨料生产线。分为破碎、筛分区，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车间高 19m，彩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的西侧，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2900m <sup>2</sup> 。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仓储工程	仓库（原料库）	设置 1 座密闭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400m <sup>2</sup> ，彩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建筑废弃物的存放和分拣，最大储存量为 500t。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装置和移动式雾炮机。		废气、固废	新建
	骨料库	位于分拣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220m <sup>2</sup> ，砖混结构，长 18m、宽 12m、高 2m，最大储存量为 180t，用于存储产品-骨料。		废气、固废	新建
	一般固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500m <sup>2</sup> ，用于分拣出的一般固废的存放，最大储存量为 200t。	/		新建
辅助工程	内部道路	长度约 350m，宽 4m，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		新建
	洗车平台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车辆冲洗。洗车平台配套 1 个密闭地下沉淀池（长 6m、宽 2m、深 2m），为三级沉淀池。池底及四周应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固废、废水	新建
	厨房	厨房位于办公室西侧，面积约 25m <sup>2</sup> ，为员工提供餐食。		固废、废水、废气	新建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共同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完全经集气设施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自由沉降，车间密闭设置，且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车间地面定时清扫。		废气、固废、噪声	新建
		原料和骨料库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厂房出入口配备自动		废气	新建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门,设置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原料和骨料库顶棚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原料库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			
		建筑垃圾分拣线位于密闭厂房内,分拣线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分拣区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		废气、固废	新建
		物料传送全部采用传送带输送,车间内部配套建设的微米级干雾喷淋抑尘系统抑尘,传输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废气	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池体进行加盖密封,并在污水处理站四周喷洒除臭剂、地面绿化。		废气	新建
		道路运输: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轮和车身进行清洗;选用符合国家、省、市要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并逐步采用新能源车辆。		废气、噪声	新建
		食堂油烟:采用85%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渣压滤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废水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合理布置等;优化项目运输路线、降低车速,运输过程禁止鸣笛。		噪声	新建
	固废治理	分拣出的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外售废品回收站,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填料使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化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售给夹江县凯达陶瓷厂;吸铁过程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含废油脂)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	新建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危废	新建
				环境风险	新建

### (6)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产品用途	执行标准
1	再生骨料	根据市场再生混凝土、再生水稳站配料要求生产相应规格的骨料,主要为<10mm、10-30mm粒径再生骨料	28000t	外售给混凝土、水稳站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 (7) 主要设备清单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带式输送机	B650~B1200	3
2	颚式破碎机	PE870	2
3	圆锥破碎机	SC160F1	1
4	振动筛	2YK2460	2
5	吸铁机	/	2
6	螺旋洗砂机	LMZRXL K-1200	1
7	压滤机	/	1
8	袋式除尘器	/	2
9	移动式雾炮机	FT20	2
10	喷雾系统	/	2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
12	油烟净化器	/	1
13	挖机		1
14	装载机	/	1
15	叉车	/	2
16	地磅	/	1

### (8)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废弃物	t/a	30000	项目所用建筑废弃物来源于夹江县及周边地区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全部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运输过程采用苫布严密遮盖；入厂后于全封闭式原料区暂存。均为块状存储。
2	絮凝剂	t/a	1	用于生产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处理
3	机油	t/a	2	随用随买，不在厂区暂存
4	新鲜水	万m <sup>3</sup> /a	2.4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5	电	万 kWh/a	25	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絮凝剂：**本项目采用的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是一种无色或浅黄色的高分子有机物，可以溶于水中，也可以被溶剂或油脂溶解。在水处理过程中主要用作细小颗粒的絮凝剂，如泥沙、泥土、颗粒物等细微颗粒。具有很高的吸附性能，可以加速颗粒间的静电作用和形成胶体，使细小的颗粒迅速聚集成大颗粒，便于沉淀和分离。

### (9) 建筑垃圾进场分拣要求：

本项目现场进料前的分拣要求：在建筑垃圾原料进入生产线前，须进一步人工分拣，剔除危险废物和泥土，尽量减少含泥量，剔除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不能符合加工要求的原料。同时要求委托处置的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区域，安排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拣，挑拣出装修环节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产生的废涂料/油漆及容器、废胶粘剂及容器、废防水材料及废物；拆除环节旧建筑的铅制构件（如铅皮屋顶、铅合金管道）、废电子电器类废物、废农药及容器；工程施工环节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搅拌机）更换的废机油、润滑油、废化学品容器，避免与混凝土块、木材等一般建筑垃圾混合。

评价要求本项目原材料禁止入场名单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材料禁止入场名单

序号	种类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禁止入场
2	生活垃圾	禁止入场
3	陈腐垃圾	禁止入场
4	工业固体废物	禁止入场

(10)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建筑废弃物	30000	再生骨料	28000
/	/	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	1821.11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有组织排放	0.45
/	/	密闭车间沉降收集粉尘	10.13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1.3492
/	/	铁屑	90.235
/	/	除尘收集灰	44.574
/	/	沉淀池沉渣	32.15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11) 来料中所有物料的去向

本项目建筑垃圾来料主要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厂后按拆除垃圾及工程废料、装修垃圾等类别独立暂存，分选出的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分类打包后外售处理；吸铁过程产生铁屑，全部收集后，外售处理；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等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

(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 8h 工作制（白班），全年工作约 300 天，不提供住宿。

(1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喷雾装置用水、场地清洗、车辆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 给水：

#### ① 车间降尘用水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车间设置喷雾系统，进行喷雾降尘，除尘用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湿法抑制系统用水量约  $0.025\text{m}^3/\text{t}$ ，考虑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管控为无组织粉尘，除尘用水按照  $0.05\text{m}^3/\text{t}$ ，项目日处理建筑垃圾约为 100t，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降尘用水附着于颗粒物损耗，不排放。

本项目厂区道路采用洒水抑尘，根据经验，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按年降雨天数 155.6 天计算，本项目运营 300 天，降雨天数约 128 天，非降雨天数约 172 天，则年用水量为  $344\text{m}^3$ 。全部采用新鲜水，约  $1.15\text{m}^3/\text{d}$ 。

则本项目降尘用水共计  $1844\text{m}^3/\text{a}$  (约  $6.15\text{m}^3/\text{d}$ )。

#### ② 螺旋洗砂机用水

项目骨料生产中低于 10mm 粒径的砂石需要进入螺旋洗砂机中进行洗砂，主要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料进行搅拌，从而使砂石料中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而砂石料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了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

本项目骨料生产中低于 10mm 粒径的砂石比例约占 30%，即  $8400\text{t/a}$ ，洗砂用水类比浦北县泉水镇平阳村委塘冲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项目，其洗砂单位产品用水定额为  $0.16\text{m}^3/\text{t} \cdot \text{产品}$ ，则本项目洗砂水用量约为  $1344\text{m}^3/\text{a}$  ( $4.48\text{m}^3/\text{d}$ )。洗砂用水损耗系数按 20% 计，则洗砂废水量约为  $1074\text{m}^3/\text{a}$  ( $3.58\text{m}^3/\text{d}$ )，需补充新鲜水  $270\text{m}^3/\text{a}$  ( $0.90\text{m}^3/\text{d}$ )，洗砂废水经 2#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 ③ 场地冲洗用水

为提高场地地面的清洁度，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除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外，每天还根据厂区地面清洁状况进行清洗，厂区需清洗面积约  $2000\text{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地面浇洒用水定额为  $2\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用水量按  $3\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则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其中蒸发及损耗 40%，场地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采用新水补水。

#### ④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车辆进出场均进行车辆轮胎清洗以减少运输扬尘的影响，项目运输车辆约 10 次/ $\text{d}$  (3000 车/ $\text{a}$ ，全年原料 (建筑废弃物) 运载量为 30000 吨，产品运出量 30000 吨，单车平均运载量 20t/车)，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载重汽车使用高压水枪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本次评价车辆冲洗水取  $10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0\text{L} \times 10 \text{ 辆} = 1.0\text{m}^3/\text{d}$ ，其中蒸发及车辆带走损耗 20%，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20\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洗车平台配套隔油沉淀池长  $6\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有效容积  $36\text{m}^3$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台下方设置的隔油沉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初期雨水实际收集情况，补水可利用初期雨水。

### ⑤ 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7.77\text{m}^3/\text{d}$ （ $2331\text{m}^3/\text{a}$ ）。

### 排水：

项目采取雨水和污水分流制。

①车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②本项目螺旋机洗砂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其处理流程为：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絮凝剂通过药剂调节池注入，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内储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含水率为95%-97%）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将清水和污泥分离后液体回到废水处理系统，压滤产生的泥饼含水率达到70%左右，泥饼外售给夹江县凯达陶瓷厂，不在厂区暂存。

③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斜坡导流槽进入车间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全厂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收集至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职工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建设单位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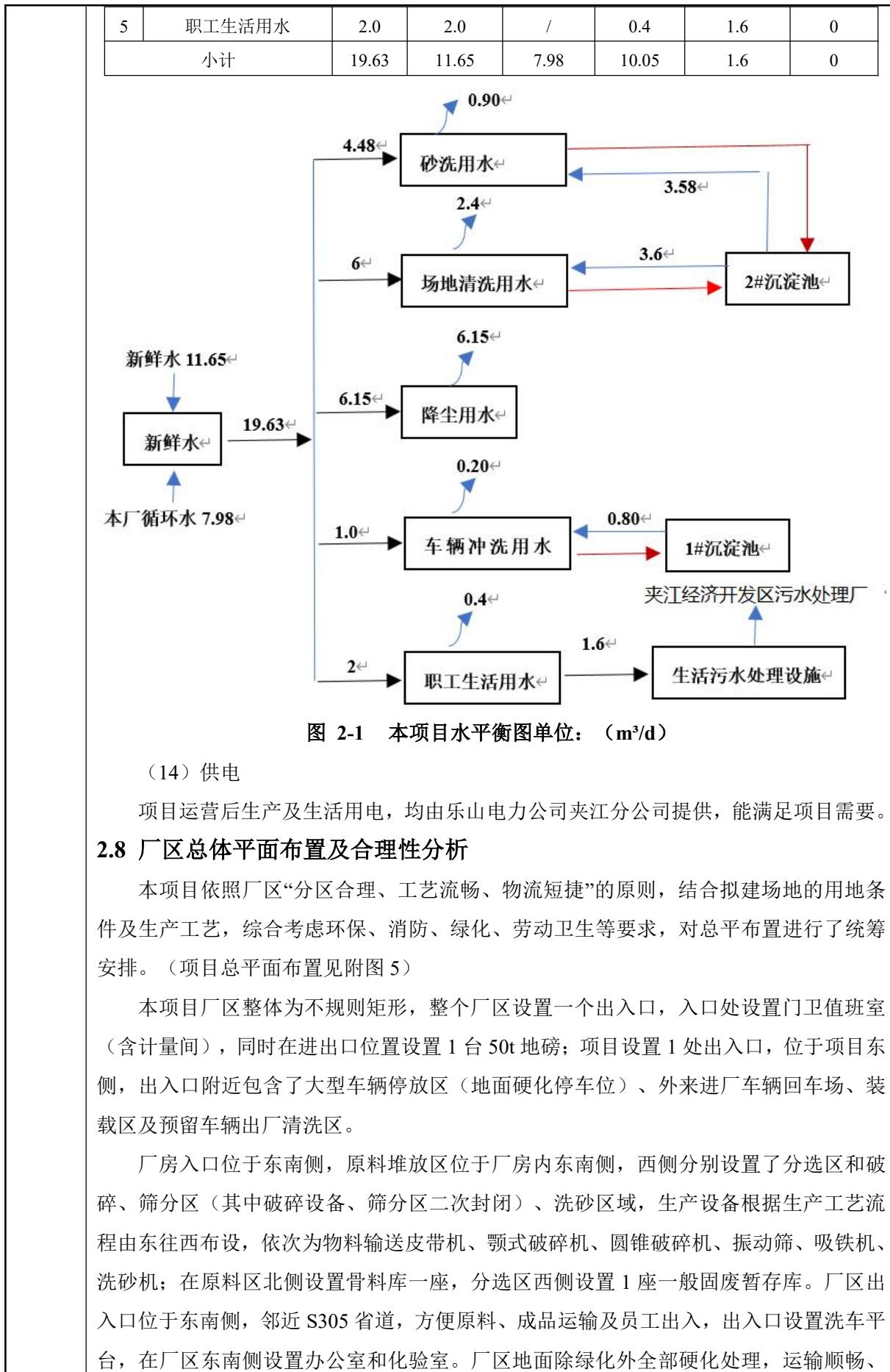
### 2)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场地硬化，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面积约 $1640\text{m}^2$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8.26\text{m}^3$ 。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洪沟，在厂区周围修建导流沟及雨水管，厂区东南角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 $20\text{m}^3$ 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兼1#三级沉淀的清水池），并在收集池前设置分流阀门，使初期雨水（降雨初期15分钟）全部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后期较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边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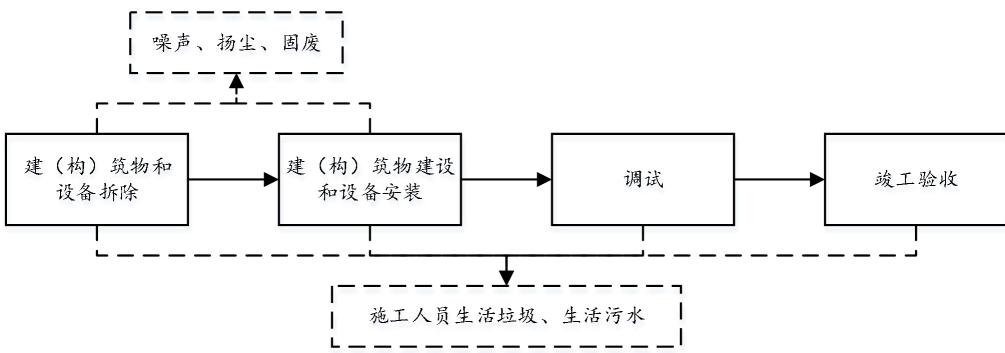
表 2-7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洗砂用水	4.48	0.90	3.58	0.90	0	0
2	降尘用水	6.15	6.15	/	6.15	0	0
3	场地清洗用水	6.0	2.4	3.6	2.4	0	0
4	车辆冲洗用水	1.0	0.20	0.80	0.20	0	0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出入方便。</p> <p>厂房建设尽量远离厂区东侧的万松村居民住房，评价要求厂房自 S305 省道向西侧退后 60m 建设，采取双层彩钢结构隔声措施，东侧墙体加强隔音，不设置通风口，临近 S305 省道设置 8m 高围挡，围挡与省道间种植 2m 宽绿化带，植被以高大乔木为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其中破碎、筛分设备采取二次密闭，墙体加强隔音；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临近住户。</p> <p>项目布置充分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衔接、交通运输的合理组织，用电负荷的合理集中，竖向设计的合理规划。总平面布置充分体现“效率优先、以人为本”的现代设计思想，合理利用场地，做到工艺流程顺畅，布置紧凑、合理，实现了用地节约、生产顺行、能源节能的目标。项目在平面布置上达到了最大节能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进行原有损毁建（构）筑物拆除、建（构）筑物的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re>graph LR; A[建(构)筑物和设备拆除] --&gt; B[建(构)筑物建设和设备安装]; B --&gt; C[调试]; C --&gt; D[竣工验收]; A -.-&gt; E[噪声、扬尘、固废]; B -.-&gt; E; C -.-&gt; F[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D -.-&gt; F;</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本项目施工期会对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虽然这些污染物产生强度不大，但若不能妥善处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相应措施将不利影响减至最低。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p> <p>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废气：建（构）筑物和设备拆除扬尘、材料和设备运输扬尘、建（构）筑物建设和设备安装扬尘、运输车辆尾气。</p> <p>噪声：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p> <p>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拆除设备和建筑垃圾。</p> <p><b>2、运营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工艺流程简述：</b></p>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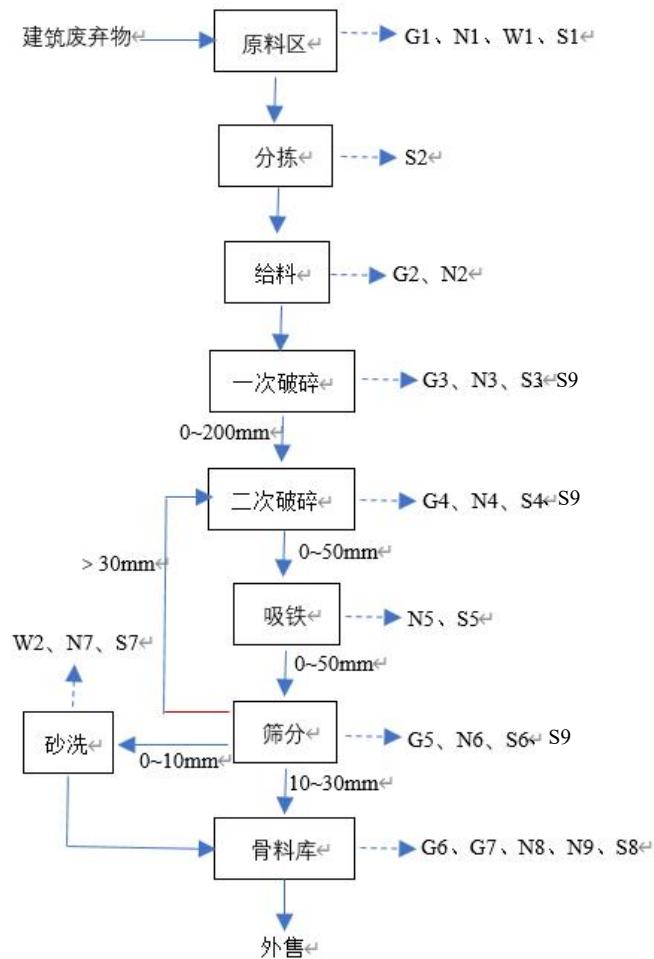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运输、堆存

建筑垃圾采用建渣密闭专用车辆运入场内，本项目将与委托方签订协议，明确本项目接受的建筑垃圾类别，协议中明确规定禁止运入本厂的建筑垃圾混入可直接填埋、回填或作为耕植土的弃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否则将拒绝接受。

建渣运输车辆入场首先进行地磅计重，然后进入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内存放，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建筑物废弃物为块状，原料区位于密闭车间内，原料堆存过程定期开启喷雾降尘装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车辆进行轮胎清洗。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①废气：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1）、输送带进料过程的颗粒物（G8）、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②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1）；③废水：车辆冲洗产生废水（W1）；④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S1）。

#### (2) 分拣、给料

建筑垃圾上料环节前设置人工分拣工位，由人工分拣出大块的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分选出的杂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人工分拣后的建筑垃圾通过装载机将建筑垃圾铲装至皮带输送机，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进入下一道工序。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①废气：原料给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输送带进料过程的颗粒物（G9）；②噪声：给料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2）；③固体废物：废木屑和废塑料、废金属等（S2）。

### （3）破碎、吸铁、筛分

#### ①一次破碎（颚式破碎）

物料通过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粒径范围为 0~200mm。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①废气：一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3）；②噪声：颚式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3）；③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3）、废布袋（S9）。

#### ②二次破碎（圆锥破碎）

经一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进入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粒径范围为 0~50mm。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①废气：二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4）；②噪声：圆锥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4）；③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4）、废布袋（S9）。

#### ③吸铁、筛分

经过二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进入振动筛前通过磁选机（吸铁机）进行吸铁处理，将掺杂在物料中的铁屑进行吸附，通过吸铁后的物料再进行筛分，将破碎后的物料分成粒径为 0~10mm、10~30mm 及大于 30mm 的物料。

筛分出 0~10mm 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到螺旋洗砂机进行水洗，外售；10~30mm 粒径的物料作为产品-骨料，外售；大于 30mm 粒径以上的物料直接返回二次破碎进行再次破碎。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①废气：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5）；②废水：砂洗产生的废水（W2）；③噪声：吸铁机和振动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5、N6）；④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5）和吸铁机产生的铁屑（S6）、沉淀泥沙（S7）。

### （9）骨料外售

经筛分后，10~30mm 粒径的骨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到骨料库内进行暂存，再通过铲车将骨料装车后，外售处理。

该工序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①废气：骨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到骨料库时落料产生的废气 G6，骨料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 G7；②噪声：输送带运转产生的噪声 N7 和装卸车辆运转噪声 N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堆存过程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区和骨料库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仓库）内设喷雾装置定时喷雾降尘	
	G7	骨料装车过程		间断		
	G2	给料工序		连续	传输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给料口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对装料进行喷水控尘	
	G3	一次破碎工序		连续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4	二次破碎工序		连续		
	G8	原料区输送带进料过程		连续		
	G9	分选去输送带进料过程		连续		
	G6	骨料落料工序		连续		
	G5	筛分工序		连续		
	--	生产车间		间断	生产过程全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	
废水	W1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间断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砂洗工序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砂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场地清洗	SS	间断	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食堂废水先经1m <sup>3</sup>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5m <sup>3</sup>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	N1~N9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断	厂房自S305省道向西侧退后60m建设，采取双层彩钢结构隔声措施，东侧墙体加强隔音，临近S305省道设置8m高围挡，围挡与省道间种植2m宽绿化带；厂区道路应硬化；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其中破碎、筛分设备采取二次密闭，墙体加强隔音；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临近住户；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午休期间（12:00~14:00）和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降低生产设备的非正常噪声；	
	--	除尘器风机		间断		
固体废物	S1/S7	沉淀池	底泥	间断	压滤后外售制砖厂或路政施工填料使用。	
	S2	分拣物料	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	间断	其中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分类打包后外售处理	
	S5	吸铁工序	铁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处理	
	S3/S4/S5/ S8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路政施工填料使用。	
	S9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外售资源化单位处置	
	--	车间沉降	粉尘	连续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路政施工填料使用。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间断	厂区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废弃陶瓷厂内。项目租赁废弃厂房，根据现场踏勘，该厂房原为夹江县华升陶瓷厂的生产车间，该厂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28 日，2019 年停产，2021 年 6 月租赁给乐山精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陶瓷原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该项目委托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夹江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环评批复，该厂投产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该厂停产未再继续生产，目前该厂房现状生产线设备已拆除，厂房建筑物损坏，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项目现场照片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

##### 3.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3日发布的《2024年夹江城区空气质量》可知，2024年夹江县控制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6	70	76.57	达标
SO <sub>2</sub>		7.2	60	12.0	达标
NO <sub>2</sub>		20.9	40	52.25	达标
PM <sub>2.5</sub>		36.4	35	104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夹江县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因子为PM<sub>2.5</su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6.4.1.2 达标区域判断的方法，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

##### 3.1.2 限期达标规划

夹江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争在2025年底退出空气质量不达标县行列。

主要工作任务：

-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陶瓷产业“退城入园2.0版”实施；
- ②加大煤炭总量控制，从严涉气项目审批；
- ③强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
- ④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⑤持续加大扬尘管控力度；
- ⑥严控城市农村面源污染；
- ⑦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 ⑧加强应对，全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 ⑨加强保障，加大硬件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

乐山市制定了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年-2025年)，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争在2025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1) 近期 (2017-2020) ——以减排促改善

“十三五”期间，通过控煤、控车、控尘以及调工业布局、调产业结构、调能源结构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各县（市、区）、市级部门联动“三控三调三联动”，集中攻坚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强力实施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整治、燃煤和餐饮油烟整治、城市和道路扬尘整治、机动车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六大专项行动，努力解决灰霾问题。针对当前乐山市产业以二产为主，末端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的特点，近期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措施以落后产能淘汰、重点行业企业末端治理为重要抓手，实现多污染物减排。大力实施煤改电、煤改气；以重点企业末端治理为抓手，提升水泥、钢铁、陶瓷、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效率；通过淘汰黄标车、油品升级、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等综合管理措施，提升机动车综合管理水平；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控制秸秆露天焚烧、控制餐饮污染等手段深化面源治理。综合上述措施切实有效减少多种污染物排放量，初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 中长期 (2021-2025) ——调结构促转变、强化源头控制，实现战略转型。逐步调整产业结构，以大气环境达标倒逼产业转型，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到源头控制过渡，加快工业发展绿色化进程。这一时期大气污染排放量控制的重点将是强化源头的全控制过程。以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优化为切入点，通过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产能淘汰等差异化的空间管理要求，引导经济发展格局有序发展；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倒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综合通过资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调整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优化等手段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PM<sub>2.5</sub> 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35μg/m<sup>3</sup>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排放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1)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评价期间未收集到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2025 年 5 月委托四川中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了《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SCZLJCKJYXGS580）。监测点位为厂区外东侧 2m 处，夹江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风向为西风，检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厂区外东侧 2m 处	E 103.573135°, N 29.794111°	TSP	2025年5月26日~5月28日 日平均	E	2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2) 监测时段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由四川中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监测 3 天，TSP 检测日平均。

### (3)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外东侧2m处	E 103.573135° N 29.794111°	TSP	日平均	300μg/m³	41-59μg/m³	19.6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外东侧 2m 处现状监测点 TSP 日平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场址周围地表水分布情况，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附近地表水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主要评价范围为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 6 社，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分布，区域地表水体为马村河。本次评价为了解项目区域水质状况，根据 2025 年 1 月 21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马村河(市控断面汇入青衣江前(二郎庙))的地表水体全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表明马村河水质总体较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序号	考核地区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水质类别			累计水质类别	1-12月主要水质考核指标 (mg/L)			主要超标因子	考核结果(以Ⅲ类为标准)	备注
					10月	11月	12月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27	夹江县	青衣江	陶渡（陶渡村三社）	市	Ⅱ	Ⅱ	Ⅱ	Ⅱ	0.075	1.5	0.035	/	达标	
28	夹江县	金牛河	汇入岷江前（西坝村四社）	市	Ⅲ	Ⅲ	Ⅱ	Ⅲ	0.134	4.7	0.136	/	达标	
29	夹江县	雅川溪	汇入青衣江前（甘溪村七社）	市	Ⅱ	Ⅱ	Ⅱ	Ⅱ	0.055	1.5	0.064	/	达标	
30	夹江县	马村河	汇入青衣江前（二郎庙）	市	Ⅲ	Ⅲ	Ⅲ	Ⅲ	0.310	3.8	0.171	/	达标	
31	沐川县	龙溪河	汇入岷江前（沐川县箭板镇下场口）	市	Ⅱ	Ⅱ	Ⅱ	Ⅱ	0.067	2.1	0.095	/	达标	
32	沐川县	洋溪河	沐川与犍为交界处(杨村乡新坝 I 组箭车河)	市	Ⅱ	Ⅱ	Ⅱ	Ⅱ	0.089	0.6	0.044	/	达标	
33	峨边县	官料河	汇入大渡河前（斑鸠嘴）	市	Ⅱ	Ⅱ	Ⅱ	Ⅱ	0.060	1.3	0.058	/	达标	
34	峨边县	白沙河	汇入大渡河前（麻柳湾）	市	Ⅱ	Ⅱ	Ⅱ	Ⅱ	0.044	1.0	0.052	/	达标	
35	峨边县	茅杆河	汇入大渡河前（江峨村）	市	Ⅱ	Ⅱ	Ⅱ	Ⅱ	0.067	1.0	0.063	/	达标	
36	峨边县	长滩河	汇入大渡河前（鹤颈项）	市	I	Ⅱ	Ⅱ	Ⅱ	0.053	1.1	0.056	/	达标	

**图 3-1 马村河水质断面考核达标情况表截图**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根据上图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马村河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的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土地利用规划东边界距离万松村农户较近，设计厂房自S305省道向西侧退后60m建设，距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85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对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进行了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大气：**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万松村住户，空气环境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保证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河流（马村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根据《乐山市夹江县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夹府办发〔202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8.3条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7.2条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S305省道两侧40m范围内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区域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5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考虑本项目租用的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土地利用规划东边界距离万松村农户住宅较近，设计厂房自S305省道向西侧退后60m建设，距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80m，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项目在夹江县华升陶瓷厂厂区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

环境  
保护  
目标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经营内容/备注
<b>距本项目厂界 0~100m</b>				
1	刘河家村住户	东北侧	85m~100m	3户，约10人
2	潘塘村住户	东侧、东南侧	80m~100m	5户，约16人
3	潘塘村住户	南侧(偏东)	93m~100m	1户，约3人
<b>距本项目厂界 101~200m 范围内</b>				
4	刘河家村住户	北侧	132m~200m	1户，约2人
5	刘河家村住户	东侧、东南侧	105m~200m	10户，约28人
6	潘塘村住户	南侧	135m~200m	3户，约7人
7	潘塘村住户	西南侧	180m~200m	3户，约8人
<b>距本项目厂界 201~500m 范围内</b>				
8	黄田坝住户	北侧、西北侧	210~500m	6户，约14人
9	刘河家住户	东侧、东北侧	320~500m	东侧14户，约30人；东北侧13户，约25人；
10	潘塘村住户	南侧(偏东)侧	230~500m	25户，约39人
11	黄田坝村住户	西南侧	201~500m	19户，约27人
12	黄田坝村住户	西侧、西北侧	240~500m	6户，约14人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运营期生产车间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标准限值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油烟	2.0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砂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渣压滤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喷雾装置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夹江县灌缨水务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30	180	4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S305省道两侧40m范围内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区域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评价要求厂房自S305省道向西侧退后60m建设，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5dB (A)	(GB12523-2011)
	夜间	55dB (A)	
运营期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风雨、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防治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十四五”期间（依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国家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此外，乐山市将颗粒物排放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管理。

####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要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进行考核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工程排放量	2倍替代量
颗粒物	1.8t/a	3.6t/a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核定后下发。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废弃，建筑物在设备拆除过程中已损坏，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厂房损坏建筑物的拆除、新建厂房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3个阶段，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将施工期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p> <p><b>1、拆除工程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现有厂区为废弃瓷砖厂，经调查本项目所占区域为原瓷砖厂制砖成型区，车间内无任何生产设施，该区域内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无危险废物暂存。无环境问题遗留。</p> <p>本项目主要是拆除该区域现有厂区损坏建筑物，拆除过程中在该区域周围设置施工围场，设置雾炮和洒水车，对拆除点位进行洒水抑尘，防治拆除过程扬尘逸散；拆除工程仅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同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保养，减少拆除工程的噪声污染；拆除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产生，全部分类进行收集后，分类外售处理。</p> <p><b>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现有厂房拆除，场地土方施工、厂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挖掘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内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p> <p>施工场地扬尘量及影响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且项目为多点施工，施工粉尘呈多点或面源性质，为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零散。项目类比相关单位施工进行的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知，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项目周边村庄距施工场地较远，施工扬尘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相关政策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他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施工单位可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 class="list-item-l1">(1) 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土方，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易引起扬尘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到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p class="list-item-l1">(2) 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p>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蓬布遮盖建筑材料或水喷淋防尘。

(3) 遇干旱季节天气，对弃土表面、道路和露天地表洒水，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在风力4级以上天气，应停止土石方的施工作业活动。

(4) 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5) 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除上述措施外，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还需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 根据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乐山市2025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全面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需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标准，达标排放。

② 严格遵守《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当乐山市相关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对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并在工程结束时及时清理现场，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措施，以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量不大，且交通较方便，施工总体时间较短，利用租赁附近农户民房作为施工营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利用农户民房现有设施处理。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期的挖土、材料冲洗以及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机械，在作业和维护时有可能发生油料外溢、渗漏，通过雨水冲刷等途径，流入受纳水体使受纳水体SS、COD、油类含量增高。雨季，施工场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夹带建筑原料砂石、水泥，并对裸露地表对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泥土有冲刷作用，造成水土流失。

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应进行设计规划，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多级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可用于场地增湿，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雨季应尽量减小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推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等，可将雨季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中，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运行等都将产生较强的噪声。根据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5m 处的源强见表 4-1。

表 4-1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值单位：Leq[dB (A)]

挖掘机	装载机	推土机	空压机	砼振捣器	混凝土搅拌车	电锯	载重车	多种机械同时运转
90	95	88	95	88	90	99	90	102.3

#### (2) 预测模式

施工期间各工场的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就施工噪声对敏感点作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left( \frac{r_2}{r_1} \right) - \Delta R$$

其中：L<sub>1</sub>、L<sub>2</sub>——距离声源 r<sub>1</sub>、r<sub>2</sub> 处的噪声值，dB (A)；

r<sub>1</sub>、r<sub>2</sub>——预测点距声源距离，r<sub>2</sub>>r<sub>1</sub>。

ΔR——附加衰减量。

#### (3) 评价标准

施工期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限值见表 4-2。

表 4-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声级，通过预测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3。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声源	距离 (m)							评价标准		达标距离 (m)	
	5	10	20	40	80	160	25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90	70.0	64.0	58.0	51.9	45.9	42.0	70	55	10	56
装载机	95	75.0	69.0	63.0	56.9	50.9	47.0	70	55	18	100
推土机	88	68.0	62.0	56.0	49.9	43.9	40.0	70	55	8	45
空压机	92	72.0	66.0	60.0	53.9	47.9	44.0	70	55	13	70
砼振捣器	88	68.0	62.0	56.0	49.9	43.9	40.0	70	55	8	45
混凝土搅拌车	90	70.0	64.0	58.0	51.9	45.9	42.0	70	55	10	56
电锯	99	79.0	73.0	67.0	60.9	54.9	51.0	70	55	29	160
载重车	90	70.0	64.0	58.0	51.9	45.9	42.0	70	55	10	56
多种机械同时运转	102.3	82.3	76.3	70.3	64.2	58.2	54.3	70	55	41	232

从表 4-3 可知，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29m 以外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70dB(A)标准限值，夜间在 160m 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55dB(A)标准限值；昼间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噪声在距声源 41m 以外可满足标准限值；夜间在 232m 以外可满足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东侧、东南侧 80m~100m 范围内分布有万松村散居农户，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②施工场所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在过村庄、学校和居民点的路段应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 ③高噪声设备搭设封闭式的隔声棚或加盖隔声罩，使之与周围环境隔离，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隔声罩采用 1~3cm 的钢板构成。
- ④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昼夜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 ⑤严格操作流程，降低人为噪声。不合理的施工操作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碰撞声。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h2>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废弃瓷砖厂内，项目征用的土地永久性被使用，无法恢复原状。通过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在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和水土流失。</p> <p>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7、施工期影响分析小结</h2> <p>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工程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p> <p><b>(一) 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见表4-4。</p> <p><b>2、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b>(1)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b></p> <p>① 产生情况</p> <p>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筛分、落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集气罩风机风量</p> <p>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1997）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p>式中：Q——风量，<math>m^3/h</mat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项目K取值为1.4；      P——集气罩周长，m；项目集气罩规格均为<math>1.5m \times 1.5m</math>；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项目集气设施距离设备高度0.3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ath>m/s</math>；项目V取值为<math>0.5m/s</math>。</p> <p>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规格为<math>1.5m \times 1.5m</math>的单个集气设施风量为<math>4536m^3/h</math>，项目</p>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处共设置规格为 $1.5m \times 1.5m$ 的集气设施15个。经计算，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废气收集量约为 $68040m^3/h$ 。

因此，项目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工序风机设计风量为 $70000m^3/h$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工序年工作时间300天（2400h）。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污染物情况计算：

项目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破碎、筛分—砂石骨料”的相关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cdot\text{产品}$ 。项目再生骨料共计年产量为 $28000t$ ，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2.92t/a$ 。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影响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的因素有：罩面与产尘点的距离，风速、排气方向等。参照四川省同类项目，本项目集气罩颗粒物收集效率取80%），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2.336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84t/a$ ，其中90%在车间内自由沉降，约10%通过车间门窗等不严密处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计算：

项目输送廊道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采用“水泥、砂子、石子等”的相关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cdot\text{产品}$ 。项目再生骨料共计年产量为 $28000t$ ，则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36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688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2t/a$ ，其中90%在车间内自由沉降，约10%通过车间门窗等不严密处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因此，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5.024t/a$ ，产生速率为 $18.76kg/h$ ，产生浓度为 $268mg/m^3$ 。

### ② 治理措施

项目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 $15m$ 高排气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③ 排放情况

经计算，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颗粒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物的排放量为0.45t/a，排放速率为0.188kg/h，排放浓度为2.68mg/m<sup>3</sup>，则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1) 原料区堆存、装载和骨料库堆存、装载过程产生的废气

#### ① 产生情况

项目原料和骨料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核算方法”核算成品堆存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2000车，全年原料（建筑废弃物）运载量为30000吨，其它物料约10000吨；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2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a 取值为0.0006，b 取值为 0.0084（参照混合矿石）；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参照混合矿石，则Ef取值为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原料区占地面积2660 m<sup>2</sup>，骨料库占地面积400m<sup>2</sup>。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原料和骨料区堆存、分拣、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2.857t/a。

#### ② 治理措施

原料和骨料库密闭，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设置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原料和骨料库顶棚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原料库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

#### ③ 排放情况

根据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math>U_c</math>--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p> <p><math>C_m</math>--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项目原料和骨料区设置喷雾装置，<math>C_m</math>取值为74%；</p> <p><math>T_m</math>--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附录5。项目原料和骨料区密闭，<math>T_m</math>值为99%，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考虑管理效率因素，本项目<math>T_m</math>取值90%。</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原料区和骨料库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0.07t/a（0.03kg/h）。</p> <p><b>(2) 建筑垃圾分拣线粉尘</b></p> <p>① 产生情况</p> <p>本项目通过人工分拣的方式将建筑垃圾分为建渣、轻物质、塑料、木材、金属等，该过程会由于物料投料、筛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由建筑垃圾中的建渣成分产生。</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在一级破碎和筛选（矿渣）中排放系数为0.25kg/t（破碎料），本环节仅考虑初筛分，无破碎工序，且初过筛产品粒径较大，则综合考虑筛分粉尘排放系数取0.1kg/t（筛分料），进入分拣工序的建渣物料约3万吨，该工序年运行3000h，则分拣工序粉尘产生量为3.0t/a（1.25kg/h）。</p> <p>② 治理措施</p> <p>建筑垃圾分拣线位于密闭厂房内，分拣线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分拣区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p> <p>③ 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在建筑垃圾分拣生产线设喷雾降尘装置，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车间内经喷雾系统和环保型雾炮机降尘后，约95%沉降在车间内，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会定期清扫，其余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0.063kg/h）。</p> <p><b>(3) 物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b></p> <p>① 产生情况</p> <p>本项目物料传送全部采用传送带输送，类比同类项目，输送过程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kg/t，本项目原料输送量3万吨/年，则本项目输送带颗粒物产生量为0.06t/a。</p> <p>② 治理措施</p> <p>车间内部配套建设的微米级干雾喷淋抑尘系统抑尘，且传输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效率为99%，则本项目输送带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6t/a。</p> <p>③ 排放情况</p>
--	--

表 4-3 输送带颗粒物排放情况

类型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物料输送	0.06	微米级干雾喷淋抑尘 系统抑尘+密闭车间	99%	0.0006	无组织

**(4)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① 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序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未完全经集气设施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核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1.256t/a（4.69kg/h）。

### ②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且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为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工序集气罩面积应大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的面积，同时四周设软帘，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封闭设置，严格作业流程并加强管理等措施。

### ③ 排放情况

由于车间密闭设置，且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因此，其无组织颗粒物主要在车间内自由沉降，车间地面定时清扫，经自由沉降后通过车间门窗等不严密处逸散至大气环境中的无组织颗粒物量约为无组织产生量的10%，则排入大气环境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1.126t/a（0.469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预测模型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模型进行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0.782mg/m<sup>3</sup>，因此，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4）道路运输扬尘

### ① 产生情况

运输车辆产生的动力扬尘与地面的清洁程度和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汽车载重量按20t计，厂内行驶车速取1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取0.1kg/m<sup>2</sup>，根据计算，产生的扬尘源强为0.19kg/km·辆，在厂内行驶平均距离约为80m，每年厂内运输车次为3000次，因此项目厂内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0.045t/a。

### ② 治理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轮和车身进行清洗，避免带泥上路。

### ③ 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24号) 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四, 采取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74%, 采取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为78%, 因此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026t/a。

### (5) 车辆尾气

项目运营期将有一定量的车辆进出与场内, 车辆排放尾气污染物主要有SO<sub>2</sub>、CO、NOx等, 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 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且场内空旷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治理措施: 选用符合国家、省、市要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建议逐步采用新能源车辆; 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 确保正常使用; 运输车辆按规定方向进出, 减少怠速行驶, 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

### (6)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根据设计文件, 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5m<sup>3</sup>/d, 主要池体均为地下式设置,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格栅井、集水池、调节池等恶臭气体主要产生池体均为玻璃钢并加盖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对格栅池、调节池等进行加盖密封, 并在污水处理站四周喷洒除臭剂、地面绿化、及时清运产生的污泥等措施治理恶臭气体后, 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有食堂, 食堂提供2餐/日, 就餐人数按50人计(2餐合计人数),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灶具配套高性能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装置, 油烟经内置烟道于屋顶排放。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基准灶头数为1个, 每个灶头排风量以2000m<sup>3</sup>/h计, 年工作日300天。根据类比资料每人每天用油量约为20g, 则日耗油量为1kg, 年耗油为0.3t。不同的烧炸工况, 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 据类比调查, 油的平均挥发量以总耗油量的3.4%计, 经估算, 本项目日油烟产生量为0.01t, 按日高峰期3小时计, 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的量约为0.011kg/h。

采用85%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浓度(0.83mg/m<sup>3</sup>)低于2mg/m<sup>3</sup>, 再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 无组织废气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控制项目粉尘污染,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原料库房和生产车间封闭, 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原料库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 上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 安排专人日常巡查, 定期维护生产和环保设备,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 提高监测监控水平。严格按照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对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原料库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③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制度；对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监测报告等进行归档备查；对生产、运输、环保设备、设备维护等形成台账记录。

④ 加强运输监管。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⑤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合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⑥ 响应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按《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规定，落实《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总体方案》减排措施。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排气筒	颗粒物	103°34'20.56"	29°47'41.79"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一般排放口							
1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 DA001	颗粒物	0.188	2.68	0.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	12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5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原料区、骨料库堆存、装载	颗粒物	全封闭堆场、喷雾降尘系统、环保型雾炮机			0.07
2	建筑垃圾分拣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环保型雾炮机、喷雾降尘系统			0.15
3	物料输送	颗粒物	物料传送全部采用传送带输送，车间内部配套建设的微米级干雾喷淋抑尘系统抑尘，且传输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006
4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 工序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降尘、环保型雾炮机系统			1.126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车间沉降后通过车间门窗等不严密处逸散					
5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控制车速、入口设置洗轮机			0.0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492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8

### 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超标排放。类比同类企业，以上工序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1次/年，持续时间≤30min。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后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年	268	18.76	30min/次	9.38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能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表26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破碎、分选设备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治理设施：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同时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技术》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进行分析。见表4-10。

**表4-10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1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4	原料区	颗粒物	无组织	①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②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	项目原料和骨料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设置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原料和骨料库顶棚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装卸作业时同步开启，并在原料区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	是
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①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作业，并配套除尘设施。 ②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生产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无车辆和人员进出时保持关闭，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且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落料工序设置了配套除尘设施；全过程为封闭状态。车间内部配套微米级干雾喷淋抑尘系统抑尘，物料传输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在生产车间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降尘装置。	是
6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房建设尽量远离厂区东侧万松村居民住房，并在厂区东侧设置8m高围挡，种植2m宽绿化带，植被以高大乔木为主，厂区道路应硬化，外运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是

###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含尘废气通过袋状过滤材料时，废气中的大粒径尘粒通过惯性碰撞作用被滤袋截留，小粒径尘通过扩散和筛分作用被滤袋截留。随着烟尘在滤袋表面沉积，滤袋内外的压差增大，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强力清灰系统开始工作，直至压差低于设定值。清下的粉尘经卸灰斗排出后，通过气力输送装置经管道集中传输到灰库处理。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尤其是对于细微粒径的烟尘，具有极高的捕集率。在过滤速度为0.5~2m/min时，对于大于0.1μm的微粒去除效率可达99.9%以上。其优点有：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1min数m<sup>3</sup>，大的可达1min数万m<sup>3</sup>，广泛用于工业炉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窑、工业锅炉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E、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 F、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废弃资源-加工-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同时也是《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态环境部第二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2019.4.8）中“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破碎、筛分可行的末端治理技术。

根据上文排放浓度分析，本项目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 2)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有：1、项目在厂房内划定为两个区域（原料堆放分拣区、再生骨料生产区），均设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2、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以及环保型雾炮机；3、物料输送皮带均密闭；4、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厂区入口处设置洗轮机，厂区内的车辆限速。物料运输均使用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暂无相关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500m范围内居民点较少，故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废弃瓷砖厂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无组织废气。各废气均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有效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监测要求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本项目工程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本项目建成后，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相关要求设定采样口和工作平台。

**表4-11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正常情况下监测要求）**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一般排放口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 料、分选）、骨料落料工 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表2 标准限值要求
4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除车辆冲洗废水外）全部产生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内设置有废水导流沟，废水集中收集后由泵送入车间废水三级沉淀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产废水均在场地内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对部分经破碎、筛分后的物料进行水洗，水洗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溢出清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一座三级沉淀池（2#）进行处理，该沉淀池设计规格为：长 6m×宽 3m×深 2m；洗车平台南侧设置 1 座三级沉淀池（1#）进行处理，该沉淀池设计规格为：长 6m×宽 3m×深 2m。

三级沉淀池分别为：第一级沉淀池、第二级沉淀池、清水池。第一级池主要是将较大悬浮物和沉积物进行沉积，较小悬浮物进入第二级沉淀池进一步进行沉淀处理，最后一级为清水池（其中 1#沉淀池清水池兼雨水收集池），清水池内清水回用于生产工序补水或车辆冲洗。

通过设置三级沉淀池，可有效去除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中的泥沙，使清水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

#### ① 螺旋机洗砂废水

项目骨料生产中低于 10mm 粒径的砂石需要进入螺旋洗砂机中进行洗砂，主要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料进行搅拌，从而使砂石料中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而砂石料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了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本项目骨料生产中低于 10mm 粒径的砂石比例约占 30%，即 8400t/a，洗砂用水类比国内同类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单位产品用水定额约为 0.16m<sup>3</sup>/t·产品，则本项目洗砂用水量约为 1344m<sup>3</sup>/a(4.48m<sup>3</sup>/d)，洗砂用水损耗系数按 20%计，则洗砂废水量约为 1074m<sup>3</sup>/a (3.58m<sup>3</sup>/d) ,需补充新鲜水 270m<sup>3</sup>/a (0.90m<sup>3</sup>/d) ,洗砂废水经 2#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洗砂,不外排。</p> <p>洗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SS 贡献值参照资料为 8000mg/L，则运营期螺旋机洗砂废水中 SS 产生量为 0.03t/d, 8.6t/a。</p> <p>② 场地冲洗用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4m<sup>3</sup>/d。其中蒸发及损耗 40%，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m<sup>3</sup>/d，经 2#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p> <p>③ 车辆冲洗用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m<sup>3</sup>/d，其中蒸发及车辆带走损耗 20%，则废水产生量为 0.80m<sup>3</sup>/d，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台下放设置的 1#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废水中 SS、石油类浓度约为 1500mg/L、30mg/L。</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生产过程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约为 2m<sup>3</sup>/d。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属于六区，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 325mg/L、BOD<sub>5</sub>: 195mg/L、NH<sub>3</sub>-N: 37.7mg/L、TP: 4.28mg/L、SS: 450mg/L。</p> <p>食堂废水先经 1m<sup>3</sup>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 5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3) 初期雨水</p> <p>本项目每天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其洁净度。项目厂区内地面上由于雨水的冲刷，使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量的 SS 和杂质。项目地除绿化外，均全部硬化。项目初期雨水集水区域为非绿化区，初期雨水收集面积约 1640m<sup>2</sup>。取降雨前 10min 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如下。</p> $Q=\Psi i F 10^{-3}$ <p>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m<sup>3</sup>/min；         Ψ——径流系数取 0.70；         F——汇水面积， m<sup>2</sup>，本次环评取 1640m<sup>2</sup>；</p>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i——设计暴雨强度, mm/min。 本次评价采用经修订的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270 + 7.567 \lg P}{(t + 17.392)^{0.655}}$ t (降雨历时) 取 15min, P (重现期) 取 2 年, 计算得 i=1.5934mm/min,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为 1.829m³/min, 贮存本项目降水初期 10min 的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829×10=18.26m³。 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洪沟, 西南角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20m³ 的初期雨水沉淀池 (兼 1#三级沉淀的清水池), 并在场区四周配置导流沟, 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 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b>表 4-15 废水污染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b>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次)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砂洗	SS	1074	8000	8.6	3.58	三级沉淀池	90	是	/	0
3	场地清洗	SS	720	1000	0.72	2.4	三级沉淀池	90	是	/	0
4	车辆清洗	SS	216	1500	0.324	10	隔油沉淀池	90	是	/	0
		石油类		30	0.0065					/	0
5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80	325	0.156	5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90%	是	32.5	0
		BOD <sub>5</sub>		195	0.094			95%		9.75	0
		NH <sub>3</sub> -N		37.7	0.018			85%		5.66	0
		SS		450	0.216			95%		22.5	0
		Tp		4.28	0.002			70%		1.284	0
6	初期雨水	SS	/	/	/	/	沉淀池	90	是	/	0

### (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1#隔油沉淀池: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每天约 0.72m³ 洗车废水进入洗车台下方的隔油沉淀池处理, 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 拟建配套隔油沉淀池长 6m×3m×2m, 有效容积 36m³, 可容纳 50 天的洗车废水产生量, 洗车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 絮凝剂通过药剂调节池注入, 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洗车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因此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可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②2#三级沉淀池: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砂洗、场地清洗约产生 5.98m³/d 废水进入 2#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 场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拟建三级沉淀池长 6m×3m×2m, 有效容积高度 1.5m, 有效容积 36m³。可容纳生产工序和场地冲洗废水的产生量, 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 絮凝剂通过药剂调节池注入, 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内储存回用于场地清洗, 不外排。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③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与1#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兼用，容积约20m<sup>3</sup>，厂区15min初期雨水量约为18.26m<sup>3</sup>/次，初期雨水收集池（兼清水池）完全可容纳厂区15min初期雨水量储存。本项目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可全部用于车辆冲洗，因此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回用可行。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溜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80%-95%；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去除率95%以上；氨氮去除率85%-95%，总磷去除率70%-90%；悬浮物去除率90%-100%。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5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6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的实行，本项目生产污水、初期雨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至地表水中，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70~95dB(A)之间，本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本项目厂房拟采用的轻质隔断墙隔声量达20~30dB(A)，采用及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约20dB(A)，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车间各设备源强见表4-16。

#### （2）环境数据

气象参数：项目所在区域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4-17 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1.3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
5	大气压强	atm	1	/

主要影响的声源与预测点间障碍物参数

表 4-18 障碍物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屏障名称	声屏障类别	几何尺寸(m)	平均吸声系数	平均隔声量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车间	长方形构筑物	长×宽×高=180*37.5*19	0.06	20

#### （3）达标情况及措施要求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 1、评价标准

评价要求厂房自S305省道向西侧退后60m建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2、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和附录B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方法为：

####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B、室外点源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若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 和声屏障 ( $A_{bar}$ ) 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 ( $A_{gr}$ ) 和其他多方面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 $A_{div}$ ) 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 (r/r_0)$$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lph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是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 D、预测值计算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3、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a 一般属性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 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 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b 发声特性稳态发声, 不分频。

### 4、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主要噪声源参数, 按上述模式进行噪声影响值预测计算, 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	20.20	/	达标	/
2	南厂界	60	/	30.19	/	达标	/
3	西厂界	60	/	50.80	/	达标	/
4	北厂界	60	/	52.74	/	达标	/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不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再经过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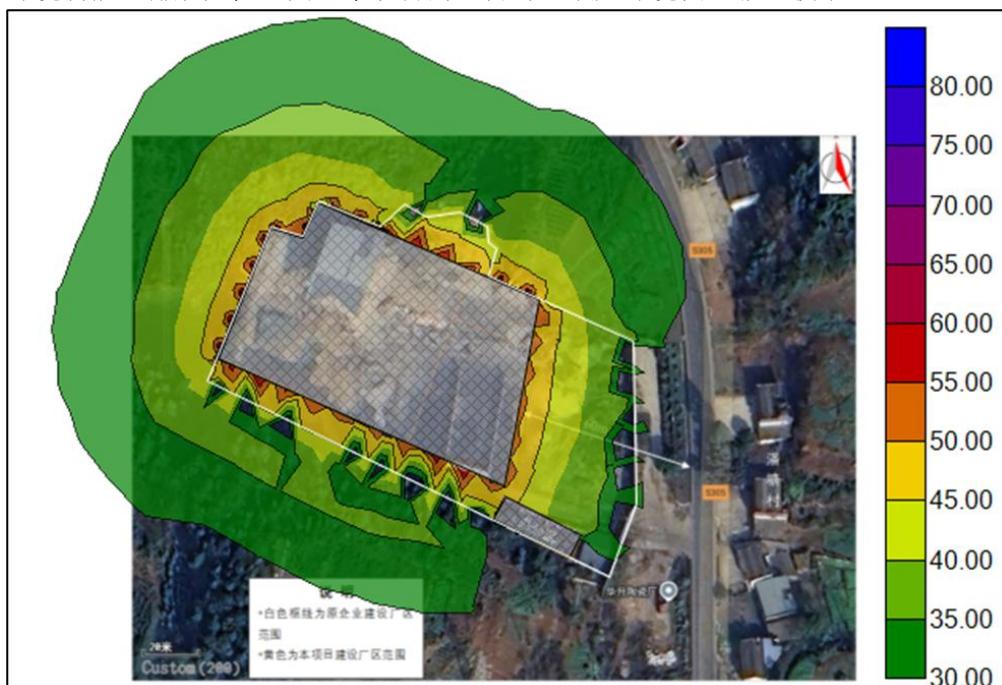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噪声等声值线图:

由于厂房东侧、东南侧住户距离本项目较近, 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东侧、东南侧住户的影响, 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厂房建设尽量远离厂区东侧的万松村居民住房, 评价要求厂房自 S305 省道向西侧退后 60m 建设, 采取双层彩钢结构隔声措施, 东侧墙体加强隔音, 不设置通风口, 临近 S305 省道设置 8m 高围挡, 围挡与省道间种植 2m 宽绿化带, 植被以高大乔木为主,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厂区道路应硬化；  
(2)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其中破碎、筛分设备采取二次密闭，墙体加强隔音；  
(3) 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临近住户；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午休期间（12:00~14:00）和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5) 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降低生产设备的非正常噪声；  
(6) 严格按噪声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不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厂房东侧、东南侧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万松村居民影响很小。

### 5、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每天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要运输约 10 次，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噪声会明显增加。

表 4-21 移动声源源强预测结果表

噪声源	离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dB(A)							
	1m	10m	20m	30m	50m	100m	150m	200m
运输车辆	85.0	65.0	59.0	55	51.0	45.0	41.5	39.0

从预测结果看，昼间在距移动声源 30m 以外、夜间在距移动声源 100m 以外可以达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为最大程度减轻项目移动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车辆，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噪声。

②材料运输线路选择应尽量避免居民集中区及交通量拥挤路段，运输时段尽量避免中午（12:00~14:00）及夜间（22:00~6:00），出现扰民现象。

③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经过集中居民点及学校、医院时禁止鸣喇叭、减速慢行。

④运输过程中通过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限制车辆运行速度；禁止车辆发动机空转，突然加速、变速运行；严禁超载等措施。

在严格执行以上的噪声控制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的环境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2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昼间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监测要求依据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监测指南确定

#### (四)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分拣产生的各类固废（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吸铁过程产生铁屑、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废手套）。

##### 1、建筑垃圾分拣产生的各类固废

项目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处置在分选工序中，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一般固废产生量约占建筑垃圾原材料的 6.07%，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3 万吨建筑垃圾，则项目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821.11t/a，其中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占比约 20%，约 364.22t/a，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约 1456.89 t/a，分类打包后外售处理。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73，废物代码为 502-002-S73、502-003-S73。

根据建筑垃圾成分表，可估算运营后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分类收集的各类固废量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4-23 建筑垃圾分拣后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	1456.89	分类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纸片、布料、木屑等	364.22	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合计		1821.11	

##### 2、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 (1) 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除尘器共收集颗粒物 44.574t/a。

###### (2) 治理措施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填料使用。

##### 3、密闭车间沉降收集粉尘

###### (1) 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由于车间密闭设置，且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因此，其无组织颗粒物主要在车间内自由沉降，车间地面定时清扫，收集粉尘量为 10.13 t/a。

###### (2) 治理措施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填料使用。

##### 3、废弃布袋

###### (1) 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布袋除尘设备会定期更换布袋，更换量约 2t/a，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2) 治理措施 更换布袋外售资源化单位处置。</p> <p><b>3、沉淀池渣</b></p> <p>项目污水沉淀池沉渣（污泥），包括资源化利用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沉渣和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泥沙，主要成分为沉降的颗粒物、砂、石子（其中不可利用渣土经淋水筛分进入废水，再沉淀为污泥）。根据前文废水工程分析，砂洗和场地清洗废水 SS 产生量为 9.32t/a，全厂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产生量为 0.324t/a，全厂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SS 产生量为 9.644t/a，污泥总重量为 32.15t/a（含水率 70%），折算为 21.43 方（1 方含水率 70% 的污泥=1.5 吨）。</p> <p>治理措施：定期清理池底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到 70% 左右，泥饼外售给夹江县凯达陶瓷厂，不在厂区暂存。且建设单位应将压滤机同主体工程设备同时开启投入使用，避免大量泥渣沉积在污水池内，保障沉淀池有效容积能满足正常生产所需。</p> <p><b>4、生活垃圾</b></p> <p>①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10kg/d（3t/a）；厂区不设住宿，厂区员工每天按 2 餐计算，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油污按照 0.5kg/（餐位·餐），则产生量约为 20kg/d（6t/a）。</p> <p>②治理措施</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走处理。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污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b>5、预处理池污泥</b></p> <p>①产生情况</p> <p>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处理 1 吨污水，就会产生 0.25 公斤左右的污泥。运营期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的废水为 1.6t/d，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12t/a。</p> <p>②治理措施</p> <p>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p> <p><b>7、铁屑</b></p> <p>①产生情况</p> <p>吸铁过程产生铁屑，建筑废弃物中含有一定铁，通过破碎后，进一步通过吸铁机将铁屑吸附，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铁屑产生量约为 90.235t/a。</p> <p>②治理措施</p> <p>全部收集后，外售处理。</p>
--	---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b>7、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废手套）</b></p> <p>① 产生情况</p> <p>项目加工中用到的机械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建筑垃圾预分拣时产生油漆桶等。</p> <p>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900-214-08，运营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t/a。</p> <p>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机油使用完毕后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p> <p>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运营期含油废棉纱、手产生量约为套 0.1t/a。</p> <p>② 治理措施</p> <p>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p>				
	<b>表 4-2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纸片、布料、木屑、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 502-002-S73 、 502-003-S73	一般固废	1821.11	其中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分类外售废品回收站；纸片、布料、木屑等送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2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900-099-S59		44.574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的路基填料使用。	
3	密闭车间沉降收集粉尘 900-099-S59		10.13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的路基填料使用。	
4	废布袋 900-099-S59		2	外售资源化单位处置	
5	沉淀池沉渣 (含水率70%) 900-099-S07		32.15	外售给制砖生产企业或路政施工的路基填料使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污)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污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	预处理池污泥 900-099-S59		0.1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	
8	铁屑 900-099-S59,		90.235	全部收集后，外售处理。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14-08	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0.3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11	废含油棉纱 (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 码: 900-041-49	0.1					
----	---------------	------------------------------------	-----	--	--	--	--	--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液态	矿物油	1次/月	T, I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3	固态	/	1次/月	T, I	
3	废含油棉纱 (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	1次/月	T/In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sup>2</sup>, 位于骨料仓库内, 按照废物产生和储存周期来看, 完全可以容纳。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堆放, 回用于生产, 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 按要求配备标识牌、通讯设备、照明设备, 并安排专人负责一般固废暂存间的日常收集和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 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安全分类存放, 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 不外排, 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2) 危险废物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拟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位于厂房东北角。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油漆桶	厂房东北角	10m <sup>2</sup>	袋/桶装分区存放	20t/a	不超一年

### ②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内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跟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签订合同，使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A.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

-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f)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g)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b>B.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li><li>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li><li>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li><li>d)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li><li>e)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li><li>f)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li><li>g)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li></ul> <p><b>C.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li><li>b)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li></ul> <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b>D.危险废物收集要求</b></p> <p>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p> <p><b>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b></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p> <p><b>F.危险废物转运要求</b></p> <p>加强固废在室内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危废的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p>
--	--

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转运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集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建设单位应负责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需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明确环保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建筑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砖块、瓦块、混凝土块、废金属、木材、塑料、玻璃、橡胶等，不沾染油类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等，其性质稳定，无液体原料，故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27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污染原因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石油类	防渗设施失效	污染物通过土壤包 气带下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为了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 1、源头控制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防渗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污水管线：厂区内的污水管线均采用地埋式，采用有效的防渗材料铺设。

④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喷雾降尘装置；若喷雾降尘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企业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停产措施。

### 2、分区防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具体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 3、重点防渗区措施：

①危废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P8等级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结构，并在废液储存容器的底部设置钢制托盘，托盘边缘高度约10cm，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食堂隔油池，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10}\text{cm/s}$	采取P8等级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结构，并在废液储存容器的底部设置钢制托盘，托盘边缘高度约10cm
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	抗渗混凝土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text{cm/s}$	抗渗混凝土防渗
	三级沉淀池		
	洗车废水沉淀池		
	食堂隔油池		
简单污染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抗渗混凝土地面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夹江县黄土镇万松村6社废弃瓷砖厂内，现状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项目用地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进一步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缓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1) 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项目区域内裸地及时硬化、绿化。在进行人工生态修复和恢复时，所选植被必须适应本地气候、土地利用条件，具有自然生长性和观赏性等特点。项目应通过增加绿化面积、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增加美观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

(2) 修建沉淀池及导流沟，使得地表径流流入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同时，加强骨料堆场管理，骨料不得露天堆放及散弃于厂房的范围外，以减小地表径流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七) 环境风险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性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废机油	矿物油类	/	2500
废机油桶	矿物油类	/	2500

##### 2) 风险潜势初判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单位为 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 t。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物料暂存最大量 q <sub>i</sub> (t)	临界量 Q <sub>i</sub> (t)	q <sub>i</sub> /Q <sub>i</sub>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桶	0.1	2500	0.00004
Q			0.00012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0012<1。因此，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级范围是以厂界为中心，半径为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及周边农户水塘。

##### (3)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b>表 4-31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b>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境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1	废机油		设备运转维护	易燃	低毒				
2	废机油桶			易燃	低毒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并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危险单元为生产车间中设备运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下表。									
<b>表 4-32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b>									
序号	单元内危险物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1	废机油	0.01	易燃	常温常压、液态	泄漏				
2	废机油桶	0.004	易燃	常温常压、固态	泄漏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识别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									
<b>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一览表</b>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设备运转	废机油	火灾伴生/次生，泄漏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机油桶	火灾伴生/次生，泄漏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则可能导致污染物非正常外排，会导致生产废气未经处理后外排，短时间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当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在确保损坏的废气处理设备修复完好，方可恢复正常运行。									
②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排放。项目主要设置有1个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1#）、1个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2#）、1个雨水收集池（兼1#三级沉淀清水池）。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水不能及时得到处理，可暂存至沉淀池内，当废水量超过沉淀池容量时，废水会发生外溢，漫流出厂区，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沟，可收集后暂存于雨水收集池内，流入外环境的概率较小。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公司应及时切断废水来源量，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公司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此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③ 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分类采用桶装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外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若遇降雨可能随雨水冲刷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 ④火灾事故产生二次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物质引发的火灾将导致周边环境部分大气污染因子超标；产生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若消防废水直接外排或泄漏，将影响周边水体，但只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则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类型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风险类型为本项目含油物质的泄漏及燃烧。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设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检查工作。

②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查出事故隐患，提出预防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③油品类放置区应按照要求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火灾。

④加强机油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中的管理。

⑤厂区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物质使用各自桶装容器盛装，建设单位应检查是否存在泄漏。并在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设空桶备用以防泄漏。

⑥定期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检查、保养。

⑦设置专门的消防沙和吸油棉，一旦发现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破损泄露，立刻用消防沙或吸油棉进行围挡吸附，并及时进行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⑧矿物油储存区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

####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②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③发生事故后，当班人员立即启用应急物资，若发生泄漏，则启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油棉等设施；将沾附有废机油的消防沙或吸油棉，采用固定容易盛装，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启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及应急收集桶等装置，产生有限消防废水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总口，使用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抽至消防废水池中；若火势较大，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则应该及时启动一级响应，向相应的政府部门进行求助。

#### 3) 事故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的要求,针对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申请豁免管理。企业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若发生事故,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措施。此外,应明确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为了减少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让每个职工严守生产操作规范,熟悉应急预案。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

表 4-3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确定应急计划区
3	应急组织	厂区: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防火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 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人员应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相应岗位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6) 环保设施安全性分析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A、废水处理设备

①首先，在废水处理设备设计中，必须考虑到各部件的固定、防护和反馈装置，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或停止以避免事故发生。

②其次，在废水处理设备运作过程中，必须确保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包括化学品（絮凝剂）的正确储存、搬运和使用方法，并通过安全培训以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此外，还应加强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③最后，设备维护和检修的安全标准对于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也至关重要。定期维护和检修可以及早发现设备的故障和潜在危险，减少因设备失效而导致的事故发生。相关的安全标准总结了设备的维护程序、紧急停机措施和安全操作要求等方面的要求。此外，还需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检修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使用正确的工具和设备，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以保障维护人员的安全。

### B、废气处理设备

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清理清理更换布袋、滤芯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设备周围应设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火灾应急处理能力。

③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粉尘防爆设计，设置爆炸防护装置，并定期清理和清除粉尘积累。

④对设备的管道、阀门等部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没有泄漏现象的发生。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正确操作设备。

###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只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黄土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03 度 34 分 20.838 秒	纬度	29 度 47 分 40.9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②润滑油、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加强日常巡检。</p> <p>③按照规范要求对进行消防设计；厂区内外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严禁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区。</p> <p>④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⑤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制度等，确保原料储存和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的火灾事故发生。</p> <p>⑥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只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九）运输路线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主要由专业运输公司负责，再生骨料由需求方自行拉运。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夹江县区域。本项目运输路线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运输公路沿线附近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和河流等，主要为城市区域。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交通噪声、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对沿线居民住宅等敏感区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居民点较少，与 S305 省道相邻，S305 省道为本项目的主要运输通道，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为噪声、扬尘。本项目营运期垃圾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噪声：**建筑垃圾运输车在运输过程中主要对道路沿线两侧 1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短暂影响。本次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将建筑垃圾运输主要集中在昼间，避免夜间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避免交通高峰期，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产生的噪声对运输路线中敏感点影响较小。

**扬尘：**扬尘主要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运输车辆行驶在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扬尘较大，车辆行驶速度越快，产生的扬尘越大，同时，产生的扬尘量与道路的路面情况以及清洁程度有关。为了减少运输过程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输车辆在行驶经过敏感点区域时应限制车速，减少由于车速过快产生的大量扬尘，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清洁。

为减少本项目运输工程对 S305 省道两侧居民产生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频次；
- 2、对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应使用篷布遮盖等防护措施，防止物料在运输沿线的撒漏，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避免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 3、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应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无

<p>卡滞、冲击现象；</p> <p>4、由于道路的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对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理，做到不带土上路。；</p> <p>5、自卸车、渣土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限速行驶，使用篷布遮盖，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的撒漏，确保不污染道路，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p> <p>6、车辆经过敏感点时，主动减速、减少鸣笛，减少噪声和扬尘产生。</p> <p>7、按照《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根据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启动的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由于本项目的装修、拆除建筑垃圾（废混凝土砌块等）运输路线不确定，在此对物料运输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要求：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或由城建局会同交通部门规定，避开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较多的区域，否则降低车速，运输过程禁止鸣笛。</p> <p>此外，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废气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沿线居民的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垃圾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h3>（十）环境管理</h3> <p>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保证区域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要求</p> <p>①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 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企业试生产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须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可豁免排污许可。</p> <p>④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p>
--

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①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同时，建设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文）有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项目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废气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兼 1# 三级沉淀清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固定噪声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弃物：**项目内设的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示牌。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标志牌设置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

**排污口立标：**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生态环境部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约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3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图形颜色： 白色	警告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图形颜色： 黑色	名称	功能
1	/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环境排放
4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② 排污口管理

#### 1) 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首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2) 排放源建档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b>(十一) 环保投资</b>																																																																																																								
	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总环保投资为 234.2 万元，总投资的 13%。																																																																																																								
	<b>表 4-37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染防治设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施工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面硬化、清扫、洒水、场地覆盖、设置围挡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机械、车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管理，设围障隔声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4</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垃圾、土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理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定点堆放、处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营运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堆场装卸粉尘</td><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全封闭生产车间、输送装置全封闭、喷淋降尘、环保型雾炮机</td><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8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垃圾分拣粉尘</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输送粉尘</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粉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环保型雾炮机应急降尘备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粉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全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厂内场地及道路洒水冲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气口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扬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硬化、洒水抑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m<sup>3</sup>/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车辆冲洗废水：1#三级沉淀池（容积 36m<sup>3</sup>），其中清水池容积约 20m<sup>3</sup>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功能</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期雨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带盖式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桶、危废暂存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外售或交由相关单位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整体采用轻质隔断墙加强隔音措施；设备均位于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废气	扬尘	地面硬化、清扫、洒水、场地覆盖、设置围挡等	10	2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3	3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管理，设围障隔声等	1.5	4	固废	建筑垃圾、土方	合理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定点堆放、处置	2	生活垃圾				0.2	小计				16.7	营运期					1		堆场装卸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输送装置全封闭、喷淋降尘、环保型雾炮机	80	2	建筑垃圾分拣粉尘	3	物料输送粉尘	4		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粉尘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环保型雾炮机应急降尘备用；	15	7	厂界无组织粉尘	生产过程全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厂内场地及道路洒水冲洗	10	8	食堂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气口排放	2	9	道路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5	11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m <sup>3</sup> /d）	10	13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1#三级沉淀池（容积 36m <sup>3</sup> ），其中清水池容积约 20m <sup>3</sup> 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功能	3	14	初期雨水	15		生活垃圾	密闭带盖式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	1	16		危险废物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8	17	一般固废	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外售或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5	1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整体采用轻质隔断墙加强隔音措施；设备均位于车	55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废气	扬尘	地面硬化、清扫、洒水、场地覆盖、设置围挡等	10																																																																																																					
2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3																																																																																																					
3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管理，设围障隔声等	1.5																																																																																																					
4	固废	建筑垃圾、土方	合理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定点堆放、处置	2																																																																																																					
生活垃圾				0.2																																																																																																					
小计				16.7																																																																																																					
营运期																																																																																																									
1		堆场装卸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输送装置全封闭、喷淋降尘、环保型雾炮机	80																																																																																																					
2		建筑垃圾分拣粉尘																																																																																																							
3		物料输送粉尘																																																																																																							
4		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粉尘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和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共同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环保型雾炮机应急降尘备用；	15																																																																																																					
7		厂界无组织粉尘	生产过程全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厂内场地及道路洒水冲洗	10																																																																																																					
8		食堂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气口排放	2																																																																																																					
9		道路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5																																																																																																					
11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m <sup>3</sup> /d）	10																																																																																																					
13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1#三级沉淀池（容积 36m <sup>3</sup> ），其中清水池容积约 20m <sup>3</sup> 兼顾初期雨水收集池功能	3																																																																																																					
14		初期雨水																																																																																																							
15		生活垃圾	密闭带盖式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	1																																																																																																					
16		危险废物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8																																																																																																					
17		一般固废	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外售或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5																																																																																																					
1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整体采用轻质隔断墙加强隔音措施；设备均位于车	55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座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对资源化利用车间的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类高噪声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厂房东侧临近 S305 省道设置 8m 高围档，种植 2m 宽乔木及绿化带等	
19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食堂隔油池，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在废机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和金属托盘，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2
20	环境风险	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定期检查各个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	3
合计			234.2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进料口（原料、分选）、骨料落料工序	颗粒物	60000	268	45.024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99	是	2.68	0.188	0.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区物料堆存装卸和骨料库骨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	/	2.857	无组织	全封闭堆场、喷雾降尘系统、环保型雾炮机	/	是	/	0.03	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建筑垃圾分拣	颗粒物	/	/	3.0	无组织	全封闭生产车间、环保型雾炮机、喷雾降尘系统	/	是	/	0.063	0.15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落料	颗粒物	/	/	11.256	无组织	喷雾降尘、环保型雾炮机系统、输送皮带密闭，车间地面及时清扫	/	是	/	0.469	1.126		
物料输送	颗粒物	/	/	0.06	无组织	微米级干雾喷淋抑尘系统抑尘+密闭车间	/	是	/	0.00025	0.000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拆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声压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带式输送机 3 台	80 (等效后: 83)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8.5	7.2	1.2	东: 75	东	: 55.49	15	55.49	1	南: 44
							南: 44	南	: 60.13		60.13		西: 53.5
2	颚式破碎机 2 台	95 (等效后: 98)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8.0	41.6	1.2	西: 53.5	西	: 58.43		58.43		北: 66
							北: 66	北	: 56.60		56.60		15
							东: 81	东	: 56.83	15	41.83	1	南: 89
							南: 89	南	: 56.01		41.01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西: 53 北: 21	西北	: 60.51 : 68.55				45.51 53.55	
3	反击破碎机 2 台	95 (等效后: 98)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9.5	7.2	1.2	东: 79.5 南: 44 西: 48.5 北: 66	东南西北	: 59.99 : 65.13 : 64.28 : 61.60	15	东南西北	59.99 65.13 64.28 61.60	1	
4	辊式破碎机 2 台	95 (等效后: 98)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0.5	7.2	1.2	东: 79 南: 44 西: 49 北: 66	东南西北	: 60.04 : 65.13 : 64.28 : 64.19	15	东南西北	60.04 65.13 64.28 64.19	1	
5	圆锥机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0.0	41.6	1.2	东: 79.5 南: 89 西: 54.5 北: 21	东南西北	: 46.99 : 46.01 : 50.27 : 58.55	15	东南西北	31.99 31.01 35.27 43.55	1	
6	振动筛 2 台	85 (等效后: 88)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5.6	7.2	1.2	东: 76.5 南: 44 西: 52 北: 66	东南西北	: 53.32 : 58.13 : 56.67 : 54.60	15	东南西北	53.32 58.13 56.67 54.60	1	
7	棒条筛 2 台	85 (等效后: 88)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1.0	7.2	1.2	东: 78.5 南: 44 西: 49.5 北: 66	东南西北	: 50.10 : 55.13 : 54.10 : 51.60	15	东南西北	50.10 55.13 54.10 51.60	1	
8	复合筛 2 台	85 (等效后: 88)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1.5	7.2	1.2	东: 78 南: 44 西: 50 北: 66	东南西北	: 47.15 : 52.13 : 51.02 : 48.60	15	东南西北	47.15 52.13 51.02 48.60	1	
9	雾炮机 2 台	85 (等效后: 88)	隔声、距离衰减	20.5	15.0	1.2	东: 82 南: 44 西: 48 北: 66	东南西北	: 49.72 : 55.13 : 54.37 : 51.60	15	东南西北	49.72 55.13 54.37 51.60	1	
10	袋式除尘器风机 2 台	85 (等效后: 88)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7.0	41.6	1.2	东: 77.5 南: 89 西: 57 北: 21	东南西北	: 47.21 : 46.01 : 49.88 : 50.19	15	东南西北	32.21 31.01 34.88 35.19	1	
11	挖机	90	隔声、距离衰减	21.0	13.0	1.2	东: 83 南: 44 西: 48 北: 66	东南西北	: 51.61 : 57.13 : 56.37 : 53.60	15	东南西北	51.61 57.13 56.37 53.60	1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12	装载机	90	隔声、距离衰减	22.0	12.0	1.2	东: 83 南: 44 西: 48 北: 66	东南西北	: 51.61 : 57.13 : 56.37 : 53.60		15	东南西北	51.61 57.13 56.37 53.60	1
----	-----	----	---------	------	------	-----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03.572505621,N29.7948568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骨料落料工序 废气	颗粒物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进料口（原料、分选）、筛分、骨料落料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过程全部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砂洗工序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喷雾降尘	SS	全部损耗，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	L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管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工序	金属、木块、等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的路基填料使用。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外售资源化单位处置		
	密闭车间沉降收集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生产企业或用于路政施工的路基填料使用。		
	沉淀池	沉渣	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到70%左右，外售给夹江县凯达陶瓷厂。		
	吸铁工序	铁屑	收集后外售处理		
	设备运转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密闭带盖式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b>地下水:</b></p> <p>①源头控制措施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②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池底及四周应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15cm厚复合水泥硬化，确保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地面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15cm厚复合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办公室地面必须硬化。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全部做水泥硬化处理。</p> <p><b>土壤:</b></p> <p>①源头控制措施 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加强管理确保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厂区做好防渗工作，切断土壤环境的影响源，评价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使其污染物沉降不会接触到土壤。厂区内做好雨水收集工作，雨污分流。</p> <p>②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场地内裸露地面须采取必要的绿化措施，种植一些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减少废气污染物沉降到地面。除绿化外，其他生产区及办公区路面全部硬化，落实厂区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及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物质使用各自桶装容器盛装，建设单位应检查是否存在泄漏。</p> <p>②厂区应按照要求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火灾。</p> <p>③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④设置专门的消防沙和吸油棉，一旦发现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破损泄露，立刻用消防沙或吸油棉进行围挡吸附，并及时进行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p> <p>②排放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③工作平台要求： A、工作平台长度应&gt;2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gt;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gt;2m；&lt;1m的，工作平台宽度应&gt;1.5 m。 B、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gt;2m，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gt;1.9 m。 C、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gt;4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4 mm，载荷满足 GB 4053.3 要求。 D、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10mm。 E、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相关要求。</p>

##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p>④项目正式投产前，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⑤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需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⑥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可豁免排污许可。</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环境关系无重大限制因素，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妥善治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只要本项目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现有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夹江县环森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8	0	1.8	+1.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 废物	纸片、布料、木屑、废 金属、木材、塑料、玻 璃、橡胶等	0	0	0	1821.11	0	1821.11	+1821.11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0	0	0	44.574	0	44.574	+44.574
	废布袋	0	0	0	2		2	+2
	密闭车间沉降收集粉尘	0	0	0	10.13		10.13	+10.13
	沉淀池沉渣	0	0	0	32.15		32.15	+32.15
	预处理池污泥	0	0	0	0.12	0	0.12	+0.12
	铁屑	0	0	0	90.235	0	90.235	+90.23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2	0	2	+2
	废机油桶	0	0	0	0.3	0	0.3	+0.3
	废含油棉纱(手套)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